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7
參、金融建言主題	25
一、擴大金融產業發展	26
(一)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由勞工選擇由 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透過良性 競爭有利提高投資收益，幫助勞工累積更多退休金.....	26
(二)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	27
(三) 整合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規定，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 險總歸戶管理機制 (One-Account)	31
(四) 開放多元化槓桿交易商品及銷售管道，促進槓桿交易業務發展	31
(五) 為利公益信託之實務運作，有關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就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 理應具裁量決定 (或運用決定) 權限，是否須兼營全委業務等法令適 用及既存公益信託得不溯及既往等問題，建請金管會解釋及召開會議 協調法務部及相關單位釐清相關問題，以維護我國公益信託業務之發 展	35
(六) 配合政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其中保險業者適用保險合 約規範 (IFRS17) 影響層面廣，建議公司所投入之系統研發、軟硬體 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 (新一代清償能力) 建 置費用等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以鼓勵業者積極參與	38
二、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	40
(一) 加速推動金融跨業合作遠距服務採行共通身分驗證機制，裨益於推動 金融業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40
(二) 優化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	41
(三) 完善國內銀行業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評核機制，推動國內銀行業 稽核數位化轉型	41

(四) 透過數位科技工具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共享運用，並建立資料賦權法制規範，以提升監理科技執行效率.....	42
(五) 針對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開放限制性執照，建議視其業務規模與涉及風險要求相對應之資本額.....	43
(六) 設置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實驗沙盒環境，以鼓勵新創團隊就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市場潛力與所造成衝擊，進行實證與法規評估調適，以加速研發綠色金融創新應用.....	44
三、金融業支援實體經濟永續發展	45
(一) 為促進再生能源及綠能融資業務發展，協助融資金融機構取得台電同意，允許太陽能電能設置業者將電款請求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金融機構為擔保，及金融機構於授信業者財務不佳時得適時行使介入權，協調業者將購售電契約權義轉讓與符合法令及具經驗、資力者承接，以保障金融機構債權，及維護綠能政策之穩定執行.....	45
(二) 為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發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之資金使用範圍，由現行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之相關投融資，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	47
(三) 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	48
(四)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Net-zero)碳排目標過程中所面臨之轉型風險順利取得融資	49
四、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	51
(一)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旨意，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增修「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或進一步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制規定.....	51
(二)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建請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如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課稅條件時，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賦稅.....	54
(三) 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延長實施年限，並懇請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儘速完成修法.....	55

（四）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倘營利事業已取得保銀提供之代扣稅款文據，免提供保銀繳納稅款至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	56
（五）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登錄新制，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建商）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	58
（六）為有利發展積極主動之風險管理模式，接軌國際制度，推動國內銀行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取消其需試辦三年及降低採行門檻之規定	59
（七）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建議於申請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60
肆、結語.....	61
附表一：「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63
附表二：「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75
附表三：「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87
附錄一：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97
附錄二：台股基金績效表現與加權股價指數比較	98
附錄三：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99
附錄四：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100
附錄五：建置 IFRS17 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重要性	101

前言

為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快速，我國政府於 2020 年啟動新一期國家發展四年計畫，並以「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之理念，持續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以期可脫離產業外移、企業低利、薪資停滯之發展困境，並抵緩外在風險因素對我國之衝擊。整體而言，在產業發展政策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並與產業建立緊密之重要夥伴關係，包括扶持新創重點產業、創意產業、綠能產業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融資。為奠立我國金融長治久安之基礎，金管會將以「穩定」及「發展」為本，持續地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功能、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並以強化金融韌性、發展金融科技创新、優化資本市場、實踐普惠金融、驅動永續金融發展等方向，作為今年度之施政目標及策略。

誠言之，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中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事實上，金融服務業扶助整體產業發展與其發展同等重要，兩者在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在總體經濟環境方面，不僅對經濟成長、政府稅收、創造 GDP 及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更在扶持實體經濟發展、激勵產業創新發展、保障生活安定等著力顯著。特別是 2020 年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僅 6.75%，但貢獻經濟成長率組成結構卻有 8.36%，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等金融同業公會，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金融科技创新園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成為各項建言內容之議題與建議作法。

從過去編製經驗來看，金融白皮書中之各項建言，確為金融產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以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 22 項建言為例，經金管會統整為 53 點建議，其中未獲參採者僅 8 點。本會對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不僅表達由衷

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具體政策。本會仍朝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完成金融建言主軸擬定，包括「擴大金融產業發展」、「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金融業支援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及「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共提出 23 項建言議題、40 則具體建議作法。

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聚焦於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回顧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之影響，全球各國政府採取嚴厲程度不一之防疫封鎖措施，使經濟活動隨之顯著減弱，並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緩和衝擊。然因寬鬆政策振興經濟之效果有限，是以美國、歐洲等疫情嚴重國家多呈現數十年來最大跌幅。相形之下，亞洲防疫有成者之國家，則可降低疫情之負面影響，且在刺激內需政策及外需擴張助益下，有經濟正成長之表現。地緣政治方面，由於各國忙於新冠肺炎疫情之防控，許多過去地域衝突之熱點看似可能趨緩，但疫情造成全球原油需求減弱、油價惡化，縱使減產協議僅能使其跌幅不再擴大，持續影響產油國家之財政收入，各國隨之密切關注油國基金於全球金融市場，是否持續變現金融資產，而為金融體系帶來壓力。

再者，全球金融市場方面，2020 年先進國家為進一步防範疫情可能產生之金融危機，採取史無前例之極寬鬆政策，但大量供應之流動性，推動多國債券及股票市場價格頻創歷史新高，且於榮景背後伴隨脆弱性上升之隱憂。就國際整體發展趨勢而言，全球經濟能否復甦或復甦力道之大小，主要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所左右，但預期隨著新冠肺炎疫苗之廣泛施打，2021 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可邁向復甦之路，加上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發展，並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移轉，將帶動全球商業活動爆發性成長。誠言之，2020 年金融服務業正處轉型浪潮之開端，全球降息使銀行、保險及投資業承受莫大獲利壓力，卻因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之腳步。

由於我國防疫得宜，2020 年經濟不僅未受疫情衝擊而下滑，更是全球少數經濟呈正成長之國家，再加上政府持續超前部署，並積極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實體建設，加速建構新興產業供應鏈，可強化我國產業於全球之關鍵地位。觀察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產能仍供不應求，國內科技大廠為維持製程領先與擴充產能，持續深化在台投資，AIoT 與 5G 換機潮更帶動半導體新產品之問世。又，車輛將是繼手機以外，5G 應用最大之載具，舉凡舊式車輛電子、電動車或未來自駕車電子系統零組件，可為台灣長期發之機會與優勢。而金融服務業方面，政府持續祭出資金回流相關措施，其中「高資產新財管方案」及「信託 2.0」鼓勵金融機構之業務創新，期開創金融商品多樣化。惟國際經濟不確定性因素仍高，政府將如何審視國內外經濟環境，並與金融業協力擘畫金融發展願景，值得期待。

檢視國發會通過所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其以四大政策主軸，作為延續並擴大既有的建設與改革成果，包括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

模式 2.0；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之幸福社會；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之樂活家園；和平互惠，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其中經濟發展新模式方面，係基於 5+2 產業創新之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推動臺灣成為全球供應鏈之關鍵角色外，同時整備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資金、法規、品牌等共通性策略。

綜觀上述國家發展策略，為延續產業創新基礎，再因應美中貿易戰、科技戰持續、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所加速之國際分工型態轉變與全球價值鏈重組，以及結合數位科技型塑新產業生態系，政府將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區域合作，提升國內經濟及產業之韌性。在社會轉型與所得分配方面，面對智慧化及少子高齡化衍生之就業、分配等挑戰，則是強化健康及防疫安全網、補漏社會安全網及強化社會照顧體系，促進創新、生產力與分配之平衡；在區域均衡與環境永續方面，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政府應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及環境永續，為現代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致力於建設綠色經濟，一方面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降低極端氣候事件之衝擊。

事實上，未來四年經濟成長仍潛存高度不確定性，政府加碼超前部署，強化政策作為，可抵緩外在風險因素對我國之衝擊。另因應數位經濟發展需求，其亦積極培育成長新動能（AI、5G 及大數據等），提升潛在產出。站在金融服務業之目標來看，均為須從旁協助之重點，除了密切掌握資訊科技之發展應用外，仍須調適現有之法令制度與監管阻礙。最後，新型冠狀病毒肆虐，造成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政策更應該採取積極性之支持作法，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度過困境，確保關鍵物資供應之民生及戰備產業，讓金融服務業可獲得回饋社會之豐碩成果，並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進而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貢獻。

誠如前述，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但其所受監管力度與一般企業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在肩負社會期待及社會責任下，致使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穩定金融市場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誠如表 1、表 2 及表 3 所示，金融服務業均有不同之經營核心指標，分別代表各金融業別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探究經營全貌。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係帶動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軸產業，應透過整體性思維加以規劃推動，非僅追求獲利及產值之增加，在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再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幸福感（Social Wellbeing）。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70	0.72	0.59	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9.31	9.38	7.72	本國銀行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3.80	14.07	14.89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24	0.21	0.22	本國銀行逾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33,352	34,930	38,557	本國銀行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24,777	25,946	28,006	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34	49	61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7,037	8,442	9,022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108	1,189	1,253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23,983	25,331	26,509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1,791	1,891	2,370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4,972	14,927	16,005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41,256	40,506	44,141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64,822	57,889	52,505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5,475	5,654	5,891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694	1,717	1,730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32,145	39,847	49,256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37,753	34,702	57,741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1,528	1,408	2,357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

					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5,724	5,221	7,696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326	334	438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萬人)	1,865	1,927	2,056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308	261	341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87	94	99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2,377	2,478	2,359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855	978	98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2,575	4,005	4,52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26,674	29,778	32,167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55,885	154,379	142,271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20.68	19.28	16.95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3,677	3,644	3,352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1,956	2,030	1,963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 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擔負更多經濟與社會發展穩定責任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20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3,230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19 年增加 469 億元；分別占 2020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75%、10.9%。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3.11%，在行業分類貢獻 0.36%，約略處於持平狀況，主要仍次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但表現較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營造業等表現為佳。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每年保持貢獻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初擬訂財政健全方案¹，在金融業景氣逐漸走出金融海嘯影響後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近年來已為國庫貢獻大量稅收，同

¹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營業稅稅率，其主要是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銀行業及保險業本業營業稅恢復為 5%。

時保持以金融推動經濟發展之效。據財政部統計，2018 年至 2020 年證券期貨交易稅收分別為 1,073 億元、959 億元及 1,582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收估計為 612 億元、654 億元及 666 億元。

基此，金融服務業不論於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對國家稅收及經濟成長確有實質有效貢獻，更是國內乃至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其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可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提升，亦將有助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乃至於台商在海外之業務發展，初期亦需本國銀行協助。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業除協助發展經濟外，應更加著重服務國內民眾之民生需求，減緩遭受疫情或其他國際事件之重大衝擊，社會責任將較過去更趨多元。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11,248	11,784	12,285	12,761	13,230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2.27	5.19	3.79	4.04	5.29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41	6.53	6.66	6.76	6.75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2.17(0.15)	3.31(0.33)	2.79(0.25)	2.96(0.26)	3.11(0.36)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54,644	824,282	831,442	863,541	997,657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58	7.26	7.24	7.49	8.68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746	942	1,073	959	1,582
金融業營業稅 ² （億元）	594	578	612	654	666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統計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20 年 5 月 28 日。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4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及各公會統計資料，2020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99.8 萬人，較 2019 年增加 8,644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8.68%，如按全國總人口數 2,356 萬人計算之，平均每 24 人即有 1 名為金融從業人員。而金融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 72.5 萬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39.9 萬人，較 2019 年增加 1,812 人。

另登錄在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8.6 萬人及 14 萬人，其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的人數均較前一年略增，其次依序為銀行業 15.7 萬

²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以金融中介業全年銷售額乘以 5%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人³、其他金融業 5.4 萬人⁴、證券及期貨業 6.1 萬人。此外，以資本市場為例，金融服務業除了直接僱用從業人員，亦間接創造出包括法律、資訊科技、會計、顧問、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而帶動就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54,644	824,282	831,442	989,013	997,657
銀行業	150,492	152,456	153,824	156,818	157,460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70,476	384,432	391,592	397,576	399,388
保險代理人	101,674	78,254	67,687	187,698	185,920
保險經紀人	137,351	111,618	121,105	133,601	139,644
證券及期貨業	44,955	44,713	44,659	59,383	61,273
其他金融業	50,827	52,863	52,575	53,937	53,972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58	7.26	7.24	7.49	8.6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保發中心統計資料。

近年來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平均薪資亦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具有帶動所得提升及促進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20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94,473 元，較 2019 年增加 1,414 元，薪資成長率約 1.52%，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更有別過去，首度高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4,360 元。其中金融服務業各行業平均薪資分別為銀行業 106,409 元、證券業 94,164 元及保險業 73,061 元（詳見表 6），以保險業最低。

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雖不及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已較過去有顯著提升，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縱使在金融科技促進傳統金融業轉型影響下，未來對金融服務業之人力需求可能產生衝擊，各金融業除已將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因應調整外，亦驅動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型態轉型，而在瞭解未來金融人才之樣貌後，產學研各界可以培養符合全球潮流之金融人才為目標。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每月總薪資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8,654	49,907	52,005	52,865	53,136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4,453	94,730	96,054	96,137	94,360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9,730	50,912	52,708	54,245	54,893

³ 本書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⁴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金融及保險業	85,452	86,425	89,215	93,059	94,473
銀行業	98,037	97,786	99,559	104,904	106,409
證券業	75,043	79,684	88,436	85,118	94,164
保險業 ⁵	69,735	68,152	70,213	71,753	73,0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約有 80 餘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此外，近年金融服務業更將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置於同等地位。

期望金融業不僅是扮演著幕後推手之角色，更能善用金融的力量，在合理客觀條件下引導資金投入我國亟待發展之各項創新產業，同時提供中小型企業主發展所必要之資金，同時規劃境外資金回流後適當的投資管道，配合政府金融政策與法令鬆綁，提升我國金融業在亞太甚至全球的發展地位，讓金融服務業促進資金有效運用的重要功能得以彰顯，同時和產業能夠共同成長。

（三）增強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策貸款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在現今之企業發展中，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時，亦逐漸重視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尤其對握有龐大金融資源之金融服務業而言，強化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更是一大課題，包括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均為常見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回顧金融服務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此外，金融服務業於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中，更是積極配合政府所推出之紓困政策，辦理每名勞工額度上限 10 萬元之「勞工紓困貸款」，原規劃 50 萬名勞工之貸款名額，更因勞工之紓困需求而擴增至 100 萬名。其中我國銀行業者之協助下，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可藉由紓困貸款，將原本收入減少之衝擊降至最低。且低利貸款、手續簡便之設計，可讓具有資金需求之勞工，切身感受本國銀行業於疫情中所擔當之社會責任。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可從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員工關懷、環境保育等面向著手，其中在公司治理方面，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評選，並將評鑑結果的前 20%作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以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

⁵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80,254 元)及財產保險業(65,868 元)之平均值。

在社會共融方面，即金融服務業結合金融周邊機構資源辦理公益活動，包括各金融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所共同捐助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對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提供教育獎助學金，並辦理全民及各族群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工作；集保中心開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對學生提供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及慈善關懷、社區發展等活動。

三、銀行體系

（一）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1.7 兆元

金融服務業持續對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20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11.7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3.87 兆元，較 2019 年減少 1.21 兆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32.98%；中小企業 7.86 兆元，較 2019 年增加 9,215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67.02%。

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之發展舉足輕重，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2020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 154.9 萬家，較 2019 年增加 5.74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 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931.1 萬人，較 2019 年增加 25.7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比重 80.94%，兩者皆創下近年最高紀錄，顯示中小企業不僅穩定成長，更為我國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賦予關鍵動能。

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產業為主，2020 年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 5.36 兆元，較 2019 年增加 2,497.6 億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達到 5.49 兆元，顯見國內銀行對上述新產業的貢獻之深。

其次，金管會參酌綠色金融國際發展趨勢，更於 2017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2020 年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 1.2 兆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2,300 億元，顯示本國銀行持續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97,412	100,601	105,975	120,318	117,357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0,143	39,576	41,595	50,880	38,704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1.21	39.34	39.25	42.29	32.98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57,268	61,024	64,380	69,438	78,653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8.79	60.66	60.75	57.71	67.0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銀行業持續推動紓困措施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快速蔓延全球各地，國內各產業之營運陸續受到疫情衝擊，總統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而相關部會陸續訂定相關紓困貸款規定。行政院期許銀行本於自身業務外，亦多予協助政府福國利民政策，相關紓困作業要更為便民簡化。

目前我國銀行業提出之紓困措施，包括企業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等措施，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產業經濟穩健。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紓困及自辦案件受理件數，包括企業及個人共計 218,817 件，申請貸款金額 15,403 億元，其中核准 207,740 件，核准貸款金額 14,334 億元，不論貸款金額及件數核准比率均超過九成。此外，為加速對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核貸效率，亦推動簡易式信用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不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以期達成快速核貸目的，貸款資金則以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支應。

表 8：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累計數

（單位：戶、新台幣萬元）

項目	銀行	受理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續約展延、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	公股銀行	47,831	57,479,670	46,111	54,765,747
	民營銀行	12,495	12,926,113	10,415	9,909,714
	小計	60,326	70,405,803	56,526	64,675,461
銀行自辦-企業戶 (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	公股銀行	89,385	50,797,398	86,243	47,911,797
	民營銀行	23,656	11,626,827	21,473	10,347,729
	小計	113,041	62,424,225	107,716	58,259,526
銀行自辦-個人 (既有貸款展延及新貸)	公股銀行	9,971	8,600,812	9,833	8,443,779
	民營銀行	35,479	12,608,709	33,665	11,964,570
	小計	45,450	21,209,521	43,498	20,408,349
合計數	公股銀行	147,187	116,877,880	142,187	111,121,323
	民營銀行	71,630	37,161,668	65,553	32,222,012
	小計	218,817	154,039,548	207,740	143,343,33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三）持續支持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成家圓夢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08 學年度為例，該學年度申貸金額 194.4 億元，補助 25.1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近年受到少子化之因素影響，致使學齡人口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

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20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12,353 億元，較 2019 年增加 665 億元，並造福 30.3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20 年本國銀行共計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100.28 億元，較 2019 年大幅增加 74.19 億元，獲貸人數 11,507 人，顯見政府及銀行業共同擴大支持青年創業之用心。

表 9：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23.89	18.27	16.45	26.09	100.28
獲貸人數（人）	2,105	1,526	1,353	2,313	11,507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8,562	9,998	10,957	11,688	12,353
家庭戶數（戶）	222,201	251,973	272,874	289,433	303,952
項目	學年度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224.5	214.7	203.6	198.8	194.4
申貸人數	304,732	286,642	273,425	258,789	250,73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四）因應高齡社會，推展安養信託全方位服務，打造銀髮金融安全防護網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即將來臨，金管會陸續推動「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安養信託），並列為重要金融政策及措施之一，安養信託自 2016 年起在金管會評鑑獎勵政策推動下，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 434.65 億餘元，已展現推動成效，信託業者並配合金管會推動「信託 2.0」計畫之四大願景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包括企業組織再造與內部資源整合、信託專業人才培育及專業能力之提升、信託業務模式之調整與創新、加速自動化提升資訊系統、運用金融科技發展新金融商品、跨產業結盟與異業合作模式等，發展符合民眾需求、為客戶量身訂做之客製化信託商品。

安養信託全方位服務，就是信託業者不只替客戶管理資產、支付安養費用，而能更進一步為安養信託客戶，找到合適之銀髮服務或產品提供者，以滿足客戶生活各面項的需求。信託業已共同建置安養信託及管理型不動產信託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透過跨產業結盟優質廠商，以提供客戶樂活安養及不動產管理一站式購足服務。同時為培育安養信託所需之人才，信託公會並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藉由一系列包含高齡者心理、行為及醫學養護等基本認識、高齡者福利相關法規、信託重要法規及實務到安養信託等完整課程訓練及專業證照測驗，培訓具備照護高齡者所需之完整知識，達到能與高齡者對談並瞭解其需求，進而建議合適的財產、安養規劃，提供完整的服務，該課程已於 2021 年第二季正式上路，預計 2021 年底，信託業將有第一批取得證照之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可服務有需要之民眾。

表 10：信託業對高齡社會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益人數（人）	18,384	25,766	33,620
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169.92	260.01	434.6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信託公會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多層次發展新創產業，促進我國經濟成長

資本市場為中長期資金供需之橋樑，我國資本市場已建置多層次架構，除了現有上市櫃、興櫃股票市場外，鑒於我國擁有為數眾多微型創新企業，櫃買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推出「創櫃板」及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提供國內具有創意之中小型、微型企業籌資管道。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宣布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台灣新創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發展，滿足多層次資本市場投資需求。

2020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8,970 億元，為近十年最多，企業以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創造高出於從資本市場所籌得資金數倍之營收，有資本及獲利作為後盾，企業始能投入創新研發、廣設通路及建立品牌。再者，2020 年全體上市公司現金股利殖利率 2.81%；全體上櫃公司現金股利殖利率亦同為 2.81%，上市櫃公司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將獲利回饋與投資人，讓投資人得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此外，期貨市場提供避險、價格發現及投機功能，我國期貨市場第一項期貨商品，係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推出之台股期貨，之後陸續推出其他股價指數類、利率類、商品類、個股類及匯率類商品。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使臺灣期貨市場匯率類產品線更加完整，發揮匯率期貨群聚效益，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2015 年 7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期貨」已成為全球主要的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經評估市場存在進一步人民幣避險及交易需求後，2016 年 6 月續推出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2016 年 11 月推出「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契約」、2017 年 5 月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後，2018 年 1 月推出「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2019 年 10 月推出「美國那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及「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提供交易人更多交易及避險管道。

為推動商品多元化並與國際市場接軌，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2020 年 6 月 8 日推出臺灣永續期貨及臺灣生技期貨；同年 11 月 23 日推出英國富時 100 期貨等共三項新商品，以提供市場有關 ESG、生技及英國市場等投資管道，此三項商品 2020 年交易量分別為 98,518 口、56,602 口及 7,254 口。

表 11：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項目						
公司家數（家）	上市	892	907	928	942	948
	上櫃	732	744	766	775	782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25	21	31	19	11
	上櫃	36	23	31	20	19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4.35	3.95	4.77	3.82	2.81
	上櫃	3.34	2.89	4.33	3.65	2.81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16.51	15.66	12.74	19.57	22.37
	上櫃	27.69	29.32	20.60	24.59	28.16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64.59	78.41	92.54	80.36	123.34
	上櫃	181.99	247.81	250.78	236.49	330.63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0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為 16.95%，較 2019 年稍低，保險密度

142,271 元，較 2019 年減少 12,108 元。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20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47 兆元，較 2019 年增加 2,147 億元，其中壽險業約 1.46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5.09%，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56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5.2%，皆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2：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保險密度（元）	139,310	151,750	155,885	154,379	142,271
保險滲透度（%）	19.09	20.44	20.68	19.28	16.95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18,070	16,990	13,436	12,601	14,748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40.35	246.04	249.45	256.09	260.4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0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達 1.87 兆元，較 2019 年減少 691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79.9%，其後依序年金保險給付 9.9%、健康保險 8.5%、傷害保險 1.6%。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 8.97 兆元；2020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4,871 萬人次，較 2019 年增加 187 萬人次，即平均每人皆曾申請保險給付一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2,695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2.12 億人次。

再者，2020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899 億元，較 2019 年增加 19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4,251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 68.23%，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 476 億元，較 2019 年增加 22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38 億元，較 2019 年減少 6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達 1,819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3：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6,250	16,552	18,757	19,421	18,730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33.7	38.7	44.3	46.8	48.7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785	884	803	880	89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0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323 萬件，投保率 36.04%。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過去農委會多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並參採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

立法院已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三讀通過「農業保險法」，政府可依保險標的補助農民保費，以提高投保意願與保險覆蓋率，為我國綠色保險建立里程碑。再者，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為收取大眾存款、匯聚民眾資金之龐大機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此外，金融機構是否能就其掌控之資源進行有效運用，除了增加本身運作效率性之外，更應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同時控制風險、穩定收益，才能讓金融業長久穩健發展，同時推動經濟成長。儘管如此，由於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金融機構更需掌握向外發展之重要機會，同時控制營運風險，才能持續擴增金融產業對於我國經濟之貢獻。綜前，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中，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回顧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之影響，全球各國政府採取嚴厲程度不一之防疫封鎖措施，使經濟活動隨之顯著減弱，並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緩和衝擊。然因寬鬆政策振興經濟之效果有限，是以美國、歐洲等疫情嚴重國家多呈現數十年來最大跌幅，相形之下，亞洲防疫有成者之國家，則可降低疫情之負面影響，且在刺激內需政策及外需擴張助益下，有經濟正成長之表現。但疫情嚴重之新興市場國家，例如印度、墨西哥、南非等，由於較難以採取大規模財政刺激，致使其經濟成長大幅衰退。再以產業別而言，受創最深者主要集中於服務業，特別是人際接觸頻繁之休閒餐旅業、實體店面零售業、客運業為最，製造業之受影響程度則相對較輕。

在地緣政治方面，由於各國忙於新冠肺炎疫情之防控，許多過去地域衝突之熱點看似可能趨緩，但因疫情造成全球原油需求減弱、油價惡化，縱使減產協議亦僅能使其跌幅不再擴大，持續影響產油國家之財政收入，各國亦隨之密切關注油國基金於全球金融市場，是否持續變現金融資產，而為金融體系帶來壓力。在全球金融市場方面，2020 年先進國家為防範疫情可能產生之金融危機，均採取史無前例之極寬鬆政策，但大量供應之流動性，推動多國之債券及股票市場價格頻創歷史新高，且於榮景背後伴隨脆弱性上升之隱憂。

展望 2021 年，全球經濟能否復甦或復甦力道之大小，主要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所左右，但預期隨著新冠肺炎疫苗之廣泛施打，2021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可邁向復甦之路，加上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發展，並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移轉，將帶動全球商業活動爆發性成長。我國因防疫得宜，2020 年經濟不僅未受疫情衝擊而下滑，更是全球少數經濟正成長之國家，加以政府持續超前部署，並積極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實體建設，加速建構新興產業供應鏈，可強化我國產業

於全球之關鍵地位。再者，金融服務業除了致力於發展自身競爭力、扶植國內重點產業發展外，更應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動，以期全球經濟呈現高度不穩定之狀態中，減緩經濟遭受其他國家因疫情發展帶來之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本會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著重於分析保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來源與風險因素，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並有效控制風險，長期將有助於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包括疫苗等控制手段能否及時緩解，且其有效性是否足以讓各國放寬邊界禁令，均值得持續觀察。而受到疫情衝擊下，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能夠運用新興金融科技，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攸關我國金融服務業能否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扶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

二、銀行體系

（一）國內外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應持續關注國際市場接軌與金融科技發展

銀行業長期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是滿足各項金融需求，對國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然近年來雖發展穩健，但仍有資產利用率較低、獲利能力尚待提升、銀行家數過多等既存問題，特別是金融科技之興起，而弱化金融中介功能時，如何在規模較小、業務同質性較高、國際連結度較低、淨利差低等結構性困境下持續成長，包括整併、跨境、數位化，將是我們關注之重點。

事實上，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穩定增加，與銀行業之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由於外匯存底增加透過乘數效果放大，需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讓國人資金能夠在國內、國外均有適當用途，透過資金穩定流動產生良好獲利，始能有效地解決國內資金過剩問題，並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進而提高銀行業營運效率與獲利性。

首先，在國內經營環境方面，以本國銀行為例，雖其營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一定之影響，但對金融服務業而言，並非全然僅有負面影響，數位金融服務反倒受到推助而加快發展腳步。亦即人們盡量減少不必要接觸下，消費者對零接觸之數位金融服務需求大幅上升，促使原本疫情前之數位轉型，已較其他產業較快速之金融服務業，疫情期間之數位化發展得以進一步加快。特別是金管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作為 2021 年至 2023 年推動金融科技之依據，預期銀行業對金融科技相關發展之投入仍持續增長。

此外，在國際市場接軌方面，金管會於 2020 年 10 月開放境內法人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使其得以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之相關之資金收付，進而滿足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企業，對國際資金調度之需求，並帶動國際市場競爭力之提升。但既有之負面觀點，包括規模小、市場集中度低、國際化程度不足等，不僅尚待扭轉，且銀行業對疫情導致之經濟問題發揮紓困關鍵作用，卻承受低利率及放款融資等壓力，經營環境及信用評等能否朝正向發展，仍有賴全球疫情之穩定。

（二）全球經濟動能連結程度提升，應加強金融系統性風險抵禦能力

全球經濟發展動能緊密連結，且金融商品日趨複雜多樣化，特別是低利環境使槓桿倍數級距加大，一旦突發重大事件導致違約問題或流動性危機，勢必將對金融系統之穩定性，造成嚴重影響。事實上，全球經濟衰退與金融服務業之關係密不可分，尤以系統性風險對金融服務業造成壓力與動盪甚鉅，爾後對經濟成長更是產生負面影響。由歷史上之重大金融危機不難得知，資產價格或匯率之劇烈波動放大金融體系脆弱性，而低利率問題不僅壓縮銀行淨息差，甚至利潤將無法超過權益資金成本，而預測金融環境變化及完善金融體系健全度，乃防範系統性風險之關鍵。

近年來受低利率環境影響，許多企業轉由發債募集資金，而市場資金亦渴求高利率標的，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彼此互相連動，且未來風險甚至可能來自非金融體系，顯示各國監理機關合作之必要性。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更是維持低利率乃至零利率，我國亦是如此，而在此一衝擊下，本國銀行核心業務之存款、放款業務雖同步暴增，但獲利卻未能隨之成長，其因為不僅疫情導致放款品質變差，銀行亦需提列更多備抵呆帳部位。誠言之，低利率問題可謂金融監理之最大挑戰，面對存放款業務大幅增加、利率又低之情況，唯有強化銀行作業之風險監理，並評估存放款利差及手續費收入縮減等對盈餘之影響。

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由於規模較大、結構及業務複雜度較高，又與其他金融機構關聯性較強，勢必須對其進行高強度之差異化監管。惟建立系統重要性銀行機制雖有利銀行壓縮過於複雜之業務，減少與其他機構、客戶不必要之連結，但並非僅有系統性重要銀行需進行資本計提，其他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亦應於低利率環境中補充資本。例如衡量銀行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法（IRB）、評估以不動產為擔保放款之貸放比率法（LTV），均是將銀行之資本計提更具風險敏感性，因此與國際制度同步接軌，有助於增進銀行體系之健全及韌性，亦可強化我國銀行業對國際系統性風險及跨境經營風險之掌握。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信託及公益信託之困境，有賴相關部會釐清問題

信託制度在我國發展已逾二十年，架構在信託制度上之相關業務，歷經萌芽至日益成長，不僅逐漸成為國人在資產移轉及分配規劃不可或缺之金融工具，亦融入社會大眾之日常生活，且信託制度之獨特性及規劃之靈活性，在金融體系中扮演日趨重要之角色。然我國信託業發展迄今，業務仍偏重於金錢信託，主要是特定金錢信託之業務發展較長，並創造相關業務人員之就業，但為避免大量資源投入特定金錢信託而造成排擠，勢必應在金錢信託以外開發他項業務。

信託為一種受到嚴格法律保障之財產管理制度，因而信託業務之發展與法令規範方向息息相關，然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過程，仍有可望解決之問題。例如實務上辦理身心障礙者信託，通常是身心障礙者父母以自己為委託人，將所居住之不動產交付信託，並以身心障礙子女為受益人，使身心障礙子女在父母親死亡後，仍可繼續居住，但現行規範規定他益信託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常造成身心障礙者父母卻步。

而公益信託方面，則有就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應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是否須兼營全權委託業務等法令適用，及既存公益信託得不溯及既往等問題，要求相關部會進一步釐清之需求，包括法務部及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應注意者，我國信託業務是以兼營方式，其中部分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於思考推動信託業務轉型時，主要面臨銀行投入之資源有限、信託人員養成不易等問題，時而造成推動之困難。如能爭取銀行重視信託業務，提升信託專責部門能見度，並主導客戶需求信託之量身規劃，將有利信託業之長期發展。

對此，金管會 2020 年 9 月所公布之「信託 2.0 計畫」中，為引導銀行改變以投資金融商品作法，提供民眾更好之信託服務，並培養國內專門信託人才，將投入研議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可預見者，對信託人員之專業經驗，不僅可累積且更為專精。特別是信託之概念為財產管理，然實務現況卻是以金錢為中心，對非金錢、非支付，而與信託本旨密切相關之安排或服務，如能適當發展並完善，始得讓委託人對辦理信託增添信任感。

三、證券體系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首次公開發行（IPO）家數減少

2020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上市櫃公司 IPO 規劃保守，件數及金額相對減少。2020 年台灣上市櫃新掛牌家數：上市 11 家、上櫃 19 家，合計 30 家，較 2019 年上市櫃新掛牌家數：上市 19 家、上櫃 20 家，減少 9 家；2020 年集資

金額為 147 億元，比起 2019 年減少 133 億元。2020 年整體平均集資額 5.1 億元，本國上市平均集資額 8.7 億元，本國上櫃平均集資額 3.5 億元，外國上市櫃平均集資額為 4.6 億元。

觀察 2020 年上市櫃 IPO 主要由科技股（半導體業）5 家，占比 17% 最高，募集資金 43 億，占比達 29%。在全球主要央行維持寬鬆政策，持續推升資本市場資金動能下，我國 IPO 市場與全球市場同樣受惠資金充沛效應，在申請制度面獲得主管機關政策上之支持，可持續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踴躍掛牌。

（二）現貨市場量能增加，期貨交易量同步增加

分析我國 2020 年市場各類商品，主力商品包括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及股票期貨，隨著證券市場成交量增加，期貨動能亦同步增加。2020 年市場交易量 3.41 億口，較 2019 年增加 8,063 萬口，日均量 139.3 萬口，其中交易量及日均量分別較去年大幅成長 30.9% 及 29.3%。2020 年因疫情影響及國際政經情勢動盪，國際金融市場波動較大，市場避險及交易大增，其中期貨類商品交易量較去年大幅成長 55%，為主要成長動能，選擇權商品則有逾 18% 的成長幅度；小型臺指期貨交易量較 2019 年成長 102% 最多，其次分別為臺股期貨成長逾 35%、股票期貨成長 28%，臺指選擇權則成長近 19%。

（三）資產管理業應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投資布局，從追求 EPS 到追求 ESG

2020 年國內共有 39 家投信公司、發行 980 檔投信募集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達 4.5 兆元，亦有 40 家總代理人、63 家境外基金機構、1,011 檔境外基金，資產規模 3.7 兆元。考量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ESG）之相關議題，日益重視，為提升企業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 ESG 資訊，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引進國際規範與準則，推動台灣企業建立公司治理，以有效吸引國際資金挹注。我國上市櫃公司及資產管理業也應重新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投資布局，透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將 ESG 原則納入投資評估與加強風險管理等，以隨時因應外部環境動態之變化，並健全資產管理體系。

（四）推動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以扶植創新產業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金管會於 2020 年 12 月宣布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籌資，並鼓勵「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台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更友

善之途徑進入資本市場，便捷之交易方式、降低掛牌成本等特色，將打造我國成為具有特色之資本市場，吸引多樣化之中小企業募資。

四、保險體系

（一）保險業接軌 IFRS 17

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 (IFRS17) 已成為各國接軌國際之主流，金管會亦責成保發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建置「推動我國接軌 IFRS 17 專案平台」，協助我國保險業接軌準備事宜及解決實務所面臨之疑義與困難，俾順利導入接軌 IFRS17。為使接軌作業有序進行，主管機關亦擬訂各保險公司主要工作時程及查核點。除已於 2019 年底完成 IFRS17 公報準則導讀，並提交導讀疑義及差異分析報告外，業者於 2020 年起完成資訊蒐集與分析，陸續建置並調整資訊系統。專案平台法規組已提早啟動，於 2020 年完成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並依準備金提存、商品、資金運用及其他四大面向，依法規分群分組排定修法工作時程，先行檢討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預計 2023 年完成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帳務系統建置，2024 年完成系統平行測試，並於 2025 年開帳，俾於 2026 年正式接軌。另考量產險業及壽險業因產業特性及可運用資源不同，主管機關對於產險公司及壽險公司採取差異化管理。邀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持接軌資源群會議 (Taiwan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TWTRG) 並產出問答集。目前由保發中心按季掌握各單位執行進度，研擬相關監理法規制度之調整，分享國際接軌動態，規劃辦理 IFRS 17 整體性之教育訓練計畫，包含針對董監事、高階經理人之訓練課程，協助精算學會研擬「IFRS 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接軌 IFRS 17 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等，並提供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二）綠色與永續保險趨勢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EP FI) 於 2012 年發布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提供保險公司自願性遵循框架，以管理 ESG 議題所衍生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支持企業永續發展。採用 PSI 的保險公司須將 ESG 議題納入保險公司營運決策中，和客戶與企業夥伴合作共同提升 ESG 意識，並管理風險及發展解決方案，與政府、監理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動 ESG 議題。保險業者需透過與政府單位及保險監理機關溝通，發展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移轉解決方案。截至 2020 年 4 月，全球已有 79 家保險公司簽署採用 PSI，前述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占全球保費收入 25% 以上，管理資產達 14 兆美元。

金管會為奠定金融市場之穩定基礎，2020 年陸續提出金融發展興利政策，其中與保險業有關者，包括保險業清償能力新制度、公司治理藍圖 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與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等。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41 家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意見書」，比率達 93.18%。另為朝永續金融發展，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執行措施包括「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與「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納入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主管機關已要求保險業於 2020 年度 ORSA 監理報告，將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納入評估，包括氣候變遷之風險辨識、主要曝險狀況、氣候變遷風險之評估方法及相關因應措施等；要求保發中心辦理 2020 年壓力測試時，將巨災情境納入產險業壓力測試情境。另鼓勵保險業制訂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從業者進行自我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現有制度架構出發，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納入做為保險業風險管理策略之一環，並將相關議題納入公司經營目標，強化董事會的參與責任，進行適當之資訊揭露。

為鼓勵保險業者積極參與綠色保險，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金管會已將產險業「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及「農業保險」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鼓勵措施。目前已有逾 10 家產險公司參與離岸風電相關保險，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底止累計保費收入約 37 億元。另配合農委會及地方政府開辦農業保險，已開發達 20 個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自 2015 年開辦至 2020 年底累計保費收入約 5 億元。

（三）保險科技（InsurTech）發展

金管會為引導金融創新與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並進一步提供業者包含金融科技新創團隊之協助，於 2020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期能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2020 年度保險科技發展相關說明如下：

- 1、金管會與壽險公會共同推動「保全/理賠聯盟鏈」試辦服務，讓保戶透過「保險區塊鏈聯盟科技運用共享平台」，能同步完成申請動作，達到單一申請與文件共通的目的。
- 2、依「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第 4 條規定，保險業保存保險業之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可藉由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方式進行，目前係由保發中心負責辦理，如此不僅有助於保險業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亦有利於保險電子商務之健全發展。對該目標，保發中心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及輔助系統擴充計畫」，截至 2020 年底，所有

產險公司均已加入該計畫；同時主管機關亦要求同步建置健康險、傷害險及住宅火險等個人險電子保單認證平台。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建置國人「電子保單存摺」制度之目標，持續辦理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業務，透過儲存電子保單於查詢平台，強化保戶消費者權益保障，並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發展。

- 3、因應新世代網路身分識別標準崛起，金管會擬修訂「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於放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之同時，兼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目前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 APP 投保平台，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係由業者發送 OTP 至消費者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身分確認。此類一次性密碼認證方法被歸類於不安全驗證方法，國際上如澳大利亞、英國、法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等，已發布或修改現有監理框架，允許金融機構使用遠距身分驗證技術，並可將生物特徵資料應用於開戶等流程。新冠肺炎疫情於 2020 年爆發後，推升身分認證與線上遠距服務快速發展，保險法規亦與時俱進，逐步開啟遠距投保服務與無密碼時代。

（四）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之因應

國際間銀行跟證券都有統一的資本適足率，但保險業尚無國際統一的資本適足率的計算方式，但 2008 年金融海嘯危機後，全球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認為保險業若無統一之資本規範，無法衡量清償標準，經過 10 年研議，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已於 2019 年 11 月年會通過「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 2.0）協定。

為強化保險業健全經營及完整衡量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宣布於未來 5 年分三階段推動導入保險資本標準 ICS2.0 版，由於 ICS 2.0 與 IFRS 17 相同，均依據保險業之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因此配合 IFRS 17 實施時程於 2026 年適用。另考量我國保險市場特性，主管機關業並向 IAIS 爭取適用係數與條件給予特別的調整彈性。為順利導入 ICS2.0，保險業已配合執行在地試算，除導入 ICS 技術文件教育訓練課程，依據試算結果研究設計額外測試情境，發布關鍵議題技術指引文件、利率情境及試算相關表格供業者下載使用，並舉辦試算說明會，答詢業者對試算表格與 ICS 準則相關疑問，共通性問題另彙編於問答集供參與試算業者參考。

參、金融建言主題

本會過去提出之建言，由各公會參考會員機構之需要，擬定建言議題與建議作法，以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獲參採情形為例，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6 項、「部分參採」者 7 項、「研議中」7 項及「未參採」者 2 項，共計 22 項建言提案，顯示各項建言確為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惟整體金融環境仍受到各種因素干擾，並須注重系統性風險防範之必要，降低各種因素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並增加提早因應、抵禦之能力。著眼於此，本會透過各形式會議之集思廣益，並由研究團隊及外部專家充分討論後，擬定以下金融建言主題為策略，包括「擴大金融產業發展」、「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金融業支援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及「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等四大主軸，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金融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改善等目標，擘劃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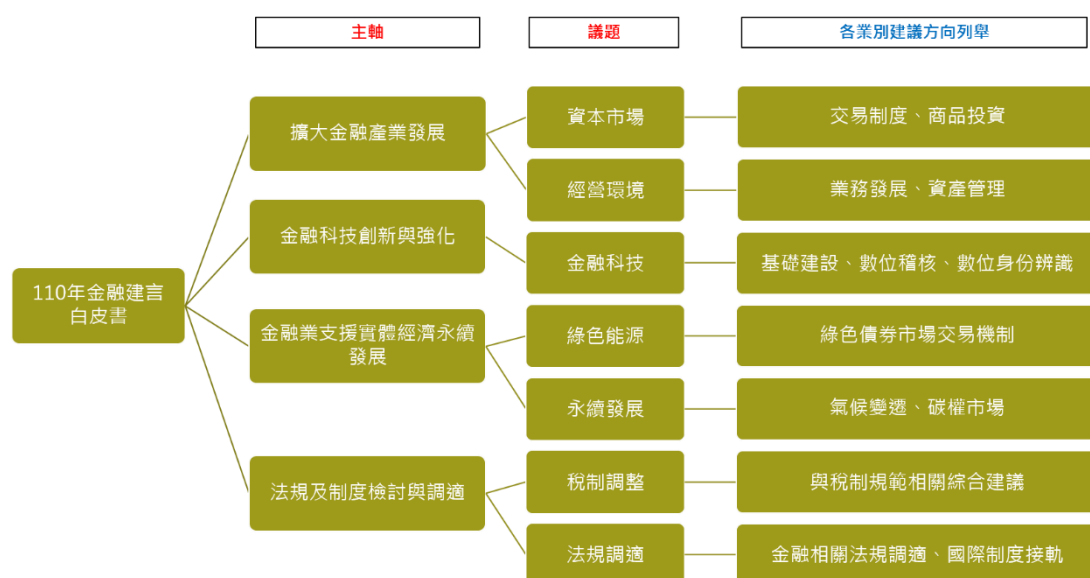


圖 1：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主軸規劃

資料來源：本書自行整理。

一、擴大金融產業發展

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擴大金融市場及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與效率之不二法門。事實上，全球低利率問題、國際化發展趨勢下，借鏡國際金融機構發展經驗，如能提高與國際連結度及全球能見度，除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臺灣從事資產管理、資金調度，最終增進我國金融市場發展動能。

➤ 資本市場

（一）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由勞工選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透過良性競爭有利提高投資收益，幫助勞工累積更多退休金

建議勞工退休金新制建置勞工自選投資機制，並可先從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開始。此架構為公、民營併存，讓有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勞工，可選擇此部分之退休金交由政府經營管理，並有政府之兩年定期存收益保證；而想要自行管理退休金投資、可承受風險、且願意自負盈虧的勞工，可以選擇進入自選平台，從平台中選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進行投資。

投信投顧公會所建議之架構，與目前的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以下稱私校新制）不同。私校新制是由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設計、管理並提供保守、穩健、積極三種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及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供私校教職員選擇；也就是說，仍由單一之管理機構進行退休基金之管理運用，且勞工可選擇之商品有限，同種風險程度之商品缺乏比較及競爭性。

1、提供勞工更多選擇、透過良性競爭有利勞工累積更多退休金

投信投顧公會建議規劃一個開放之空間，讓符合一定條件之民營資產管理業者發揮投資管理專業，提供其設計與管理適合累積退休金時期投資之金融商品，以績效創造正向競爭環境，同時提供與滿足勞工的退休理財需求更多的選擇，並且透過商品的良性競爭有利提高投資收益，幫助勞工累積更多退休金。

2、減輕政府人力負擔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來，據 2021 年 1 月統計，有超過 712 萬勞工參加，共計累積有超過 27,530.8 億元之勞工退休基金，這麼龐大且每月增加的資金，全部都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進行投資管理，造政府人力之沉重負荷。

投信投顧公會建議之自選投資機制，是公營、民營併存。讓有意願自行管理退休金且願意自負盈虧之勞工，經由機制進入自選投資平台進行資金分流，由勞工選擇民營資產管理機構提供之退休金累積期投資商品進行投資。而不願自選投資之勞工，則留在勞動基金運用局進行管理，且提供條例第 23 條所定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如此分流設計，可逐漸緩和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管理龐大退休金之壓力。

3、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由勞工基金運用局管理之勞工退休金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存利率，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投信投顧公會建議之自選投資機制，勞工可選擇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提供適合各種風險承受之退休金投資商品，這些商品經過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持續監督，選擇民營投資計劃的勞工朋友將自負盈虧，無須國庫補足，如此可免除政府保證收益的問題，可以減輕政府未來可能的財政負擔。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說明投信投顧公會所建議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機制與私校新制不同。

（二）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並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以提振國內資本市場，即參酌日本、泰國等國家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條文，建立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並將在 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高齡化的速度比日本、歐美更快。依內政部統計，國民平均壽命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19 年已達到 80.9 歲。以勞動部 2019 年國民平均退休年齡 61.1 歲看，勞工退休後有近 20 年的時間需靠退休準備金生活。國內多數民眾主要仰賴第一層（勞保年金）及第二層（勞工退休金）支持退休生活，距離世界銀行建議的七成退休所得替代率仍有一段距離。台灣民間資金充沛，短線資金盛行對資

本市場投下不利變數。COVID-19 疫情引發各國對振興永續經濟的高度重視，如何落實 ESG 使振興永續經濟成功轉型充滿挑戰。台灣财富管理業務發展困難，知名外商銀行宣布退出台灣零售金融市場是對台灣金融產業發展極為重要的警訊。因此，如何引導民眾即早進行中長期紀律投資，累積退休儲備，引導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落實 ESG 投資、爭取國人財富管理根植台灣，已經刻不容緩。

全球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對於退休金支付產生極大的壓力，許多國家紛紛推動世界銀行建議的三支柱退休金體系制度改革，建立由個人投資儲蓄所撐起的第三支柱，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之不足並促進經濟成長，以下就背景與我國類似的日本、泰國及中國進行說明，各國實施目的等整理參見附錄一。

- 1、日本因應高齡化社會，為了讓老人的錢不會因負利率愈存愈薄、藉投資利益降低國家社福及社會保險負擔，扭轉人民過度保守的儲蓄觀、將存款活化到資本市場去投資，2014 年起先後針對一般民眾、家有幼兒者、及青年推出三種 NISA，提供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免稅優惠，引導投資。
- 2、中國大陸為建立退休儲蓄第三支柱，2018 年發布試點通知，對試點地區納稅人提供投資符合規定的產品在每年應稅所得 6%或 1.2 萬人民幣（取其低）範圍內的投資金額及分配收益免稅優惠。試點結束後將適時向全國推廣，基金也將納入個人商業養老帳戶之投資範圍。
- 3、泰國因應生育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比例攀升，於 2001 起，陸續推出具備投資本金及利得稅負減免的各種稅收優惠基金，引導民眾累積退休儲備。2001 年實施「退休共同基金」(RMF)、2006 年實施以泰股為標的的「長期股權基金」(LTF)、2020 年實施「超級儲蓄基金」(SSF) 取代 LTF，復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推出「超級儲蓄基金加碼」(SSF extra)，對 65%以上投資於泰國股票的超級儲蓄基金加碼提供 20 萬泰銖免稅優惠。

股市是經濟櫥窗，穩定豐沛的資金是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的根本，可以提供合理估值、滿足實體企業籌融資需求。COVID-19 疫情引發各國對振興永續經濟的高度重視，推動 ESG 在全球政經產業多層面加速實踐。而振興永續經濟的成功轉型關鍵在於 ESG 投資，投信有很多永續經營議題的台股基金產品募集，TISA 投資台股基金，引入長期穩定資金投資於股市、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引導資金配置於 ESG 表現良好的公司，協助 ESG 投資實踐與帶動。

台股基金表現優異，提升 TISA 增值機率並支持國人財富管理根植台灣。台灣長期面臨境外市場的強烈競爭，财富管理業務發展困難，投信台股基金多年來打敗指數上表現優異（參見附錄二），是台灣財富管理市場最具競爭力的利基產

品。TISA 投資台股基金可以提升投資儲備的增值機率外，並且把國人儲蓄資金（錢）及金融交易帳戶（往來關係）留在國內金融機構，爭取國人財富管理根植台灣，帶動整體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查現行所得稅法，缺乏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機制。就個人投資所得現行所得稅法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限額抵減或按 28% 分開計稅二擇一等鼓勵儲蓄投資，但缺乏引導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證券投資的機制。

關於所得稅法免稅額與扣除額意涵，通說認為免稅額為人類於物理上維持溫飽之「生存權」屬於「基本需求」保護，一般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則為維繫人之物理生存外，納稅義務人自己及其家庭成員具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權」屬於「更多需求」保護，兩者均應涵蓋於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生存權應受國家法秩序尊重與保護之適用範圍內。大法官釋字第 701 號解釋，顯然也維持納稅義務人及家屬之物理生存需求外，肯認醫療或長期照護費用（以醫療費形式出現者），滿足個人更多需求為前提，肯認其屬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之適用範圍（柯格鐘，2018 年 7 月，「生存權保障及扣除額問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憲法與法律意義分析」，財稅研究第 47 卷 4 期）。本案建議投資金額 2.4 萬元免稅，從家庭與金融產業政策上，鼓勵人民以自主財富管理形式即早紀律投資累積生活儲備，提升未來消費能力，增加自己及其家屬面臨突發事件的因應彈性與財務韌性，也避免國家未來可能因為照顧退休人力或弱勢家庭等所產生的財政支出；復以定額免稅，以符量能平等課稅原則。使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合併申報之受扶養親屬獲得適宜安養健康生活需求之滿足，與現行列舉扣除額規定意涵應有相符，並應涵蓋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保障之適用範圍。

稅收分析方面，本案實施後，預估將有 60 萬至 70 萬人參與，依規定每人減免「投資列舉扣除額」最高 2.4 萬元，再以國人平均稅率 12% 計算，預計將減少稅收 19 到 20 億元；但同時，因推動 TISA 機制估計台股基金規模每年可持續增加 160 億元，帶動股市成交量走高，證交稅稅收每年有機會增加 40 億元（台股日均量與台股基金規模、證交稅額比較圖表參見附錄三）。

搭配資產管理建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是世界許多國家發展退休金第三支柱制度之重要趨勢。TISA 以定額免稅，提高民眾即早累積生活儲備的意願；以台股基金分散風險紀律投資，提高報酬表現，提升個人與家庭面臨突發事件的財務韌性與抵抗力，也避免國家未來可能因為照顧退休人力或弱勢家庭等所產生的財政支出；以投資台股基金為股市引進中長期穩定資金，健全資本市場發展、落實 ESG 投資；將國人資金及金融交易帳戶留在國內金融機構，厚植財富

管理根植台灣的基礎，多層面助益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就業與薪資水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

	內 容
合格投資人	● 臺灣公民 ● 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
可投資標的	● 限投資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70%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台股ETF；適用之基金授權由金管會訂定）
最低投資要求 (金額&頻率)	● 毋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 ● 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
投資年限及投資 限制	● 每次購入至少持有5年
最高免稅額度	● 新增 24,000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台股基金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000元。
懲罰性條款	● 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 機制說明如下：

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標的多元化是降低投資風險最有效的方式，TISA 以台股基金為標的，並且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以基金進行風險分散、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

2、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建議修正條文參見附錄四）。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資本市場健全發展、落實 ESG 投資及爭取國人財富管理根植台灣的重要並回應相關部會意見。

(三) 整合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規定，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 (One-Account)

主管機關 1990 年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2006 年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2016 年再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上述各項融通業務，投資人於同一證券商申辦皆須分別開立帳戶簽訂契約，且各項融通業務提供之擔保品因每一借貸帳戶維持率各自分別計算，無法整體檢視擔保品價值，若投資人單項融通業務維持率不足仍須再提供擔保品補足。建議證券周邊單位與證券商公會成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以整合現行證券商各項融通業務（包括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相關規定，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合併計算總擔保維持率，投資人是否僅需就總擔保維持率不足補繳差額，並將擔保品種類、擔保品價值計算標準及其運用範圍予以整合，效益如下：

- 1、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所提供擔保品之擔保範圍，可相互整合相互支援，提升投資人擔保品之運用效能。
- 2、證券市場各項融通業務風險控管整合後，將有助證券市場整體風險之管控。
- 3、股市行情不佳時可減緩股票擔保品賣壓，以穩定股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本案因涉及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相關法規修正及各證券商風險管理系統之調整，建議由證券周邊單位與證券商公會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建立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之可行性。

(四) 開放多元化槓桿交易商品及銷售管道，促進槓桿交易業務發展

1、鬆綁法規，開放更多元差價契約商品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外幣保證金及連結黃金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CFD）為限。

目前我國之差價契約對屬自然人一般客戶提供之服務僅限以黃金或原油為連結之標的，其他外國指數及其成份公司股與 ETF（如德國 DAX 指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日經 225 指數、恆生指數

等)或連結如大宗物資的農產品(如黃豆、玉米、小麥、咖啡、稻穀、棉花等)、能源類(如天然氣)或金屬類(如白銀、銅、白金、鈀金等)之差價契約等則未開放,因此無法滿足我國屬自然人一般客戶之交易需求,以致使一般交易人另尋投資管道,此將增加交易風險,同時不利我國槓桿交易商之發展。

目前其他國家業者承做商品種類標的非常多元,加上網路開戶十分便利,惟我國交易人不瞭解國外業者之背景,易誤用非法交易平台,或國外業者本身財務不健全等因素,造成交易人權益受損,此非主管機關及我國合法業者所樂見。法令若能適度開放更多一般客戶可交易之商品,除可引導資金回流,提升我國交易人與國內合法業者交易意願,將促進槓桿交易商發展以及交易人權益保障。

2、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客戶從事外匯保證金契約交易與差價契約交易,增加銷售管道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槓桿交易商由期貨自營商兼營,係基於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型態為自營業務之考量。惟期貨自營商人力較為精簡,銷售通路有限,因此櫃買中心參考證券商及銀行業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推介業務之範圍,於「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3條規定,登記受託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得轉介結構型商品、台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以及台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以解決槓桿交易商通路受限的問題。

上述轉介範圍因不含貨幣型差價契約(外幣保證金)以及其他涉及國外標的之衍生性商品,無法滿足槓桿交易商迫切之需求。爰期貨公會曾向主管機關建議開放,經主管機關洽中央銀行意見後,於2017年5月2日及2017年9月12日函復本公會表示,銀行業及證券商尚無法推介本公會所建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於業別衡平性,宜俟銀行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之作業規範訂定後,通盤考量。然期貨業之主業即為衍生性商品業務,此與證券商及銀行業主要從事之主業不同,考量各業種性質不同,業務員專業領域亦不相同,證券商品從證券業規定,存放款業務從銀行業規定,而衍生性商品建議應回歸期交法立法精神,屬期貨業之主要業務。期貨從業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之範圍不應俟銀行業或證券商訂定規定後方得為之,否則銀行、證券如因非主業或無推動計畫反而限制期貨主業的發展,此亦非公平並且有礙期貨業務之繁榮。

目前期貨商登記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依規定得轉介結構型商品、台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與台股股權相關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其中並不包含外匯保證金與差價契約。期貨商登記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可接受客戶委託交易外匯期貨、原油期貨及黃金期貨等商品,期貨商業務員已具備外匯與原物料衍生性

商品市場相關知識與經驗。

證券商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以及複委託業務多年，海外期貨與複委託業務近年來更是呈現大幅成長，主管機關已開放證券商從事外匯業務多年，證券商從業人員皆具備國際金融商品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知識與經驗，然而目前證券商業務員依規定不能轉介槓桿交易商品，而目前槓桿交易商依規定可從事之業務，以台股結構型商品與外匯保證金、原油及黃金差價契約為主，這些標的都與證券商海外期貨交易輔助人以及複委託業務重疊或類似。

考量期貨商業務員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之專業知識與經驗，皆足以擔任轉介之責，建議開放轉介外匯保證金與差價契約。本案雖已列入金管會於 2020 年 12 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中，惟是否開放及時程目前並不確定，難以符合業者發展業務之迫切需求，另在討論過程，或有提及過去 TRF 糾紛事件，強調需加強保護投資人權益等，說明如下：

- （1）商品特性不同：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是銀行所發行高槓桿倍數之匯率選擇權，屬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且有糾紛者多為賣出選擇權。槓桿交易商所推出之外匯保證金交易及差價契約 CFD，交易模式則較類似期貨交易（與期貨契約不同之處在差價契約通常無到期日，交易人平倉時依標的商品價格進行價差結算），二者風險截然不同。
- （2）期貨商風險控管嚴格，且從業人員對商品的熟悉度高：期貨相關法規對期貨業有財務及風險控管的嚴格要求，對業務人員訓練亦有嚴格規定（如期貨業務員每兩年需進行在職訓練），確保其維持執行業務所需之法規及專業知識。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涉及外匯部份，需同時具備期貨業務員執照及中央銀行所要求外匯相關資格條件，透過上述的專業要求，期貨業務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已有相當程度瞭解。因此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執行的業務員均具備足夠能力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轉介業務。

綜上，商品及通路對槓桿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槓桿交易商通路有限，與銀行、證券業已有龐大分支機構通路不同，業者實有迫切之需求，鑒於槓桿保證金交易係期貨業依期貨交易法從事期貨交易第 3 條第 1 項之期貨交易業務，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託買賣業務員所受訓練均足以勝任對客戶就各類槓桿保證金契約進行解說，以及辦理 KYC 相關事宜等工作。為擴大整體槓桿交易商的服務管道，藉由透過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向交易人妥為說明產品風險，以彌補槓桿交易商之人力負荷，以及充份保障客戶權益，進而增進市場之良性發展，爰建請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交易外幣保證金

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

3、開放槓桿交易商代交易相對人結匯，提升作業效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以外幣計價者，與交易相對人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交易相對人款項之支付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撥付，如需辦理結匯者，由交易相對人透過外匯指定銀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此，客戶交易外幣計價商品，例如外幣保證金與差價契約是由客戶自行結匯，透過客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撥付至槓桿交易商之外幣客戶保證金專戶。然而，槓桿交易客戶從事之交易，為保證金交易，且多與 24 小時交易之國際行情波動有關。若夜間行情不利，客戶整體槓桿保證金帳戶維持率偏低，會有補繳保證金之問題，此為槓桿交易之特性與常態，且可能經常發生，此與其他金融業之交易型態，容有差異，應可考量行業之差異及特殊性，允許槓桿交易商代結匯，以減少客戶夜間（尤其是深夜）換匯及被砍倉損失的風險。

建議參考現行期貨商代理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申報，開放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得代交易相對人辦理結匯。客戶從事外幣計價或交割之槓桿保證金契約時，可直接將台幣匯入槓桿交易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槓桿交易商在客戶同意及授權代結匯前提下，以交易當時外幣對台幣之匯率，將台幣換算成等值外幣作為保證金，再依客戶指示或定期針對交易目的產生之外幣（所需保證金、損益或費用）進行代結匯，並辦理台幣或外幣的出金作業。

綜上，若能在交易人同意及授權代結匯的前提下，開放槓桿交易商代交易相對人結匯，則可減少深夜（12 點以後）換匯問題，大幅降低交易人被砍倉損失的風險，並提高交易人的便利性及資金使用效率。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授權代結匯多年，在作業上已有相當經驗，有足夠能力辦理開放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代交易相對人結匯事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鬆綁法規，開放更多元差價契約商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外幣保證金及連結黃金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CFD）為限。
建議：

1、先開放連結外國指數及其成份公司股與 ETF 跟貴金屬之白銀（建議標的：德國 DAX 指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納斯

達克 100 指數、日經 225 指數、恆生指數等及白銀)。建議理由：股價指數類及個股之差價契約在國際金融市場已是相當普及的金融商品；白銀在金融市場的能見度並不亞於黃金，並且與已開放之黃金能進行價差交易組合。

2、其次開放連結大宗物資的農產品（標的為黃豆、玉米、小麥、咖啡、稻穀、棉花等）、能源類（標的為天然氣）或金屬類（標的為銅、白金、鈀金等）。建議理由：農產品如黃豆、玉米、小麥及咖啡為國人熟悉之大宗物資以及食品業原料之提供，稻米及棉花對於農民及紡織業亦有重大影響，能源類如天然氣為發電與化學製肥之關鍵原料，金屬類如銅、白金與鈀金為化學工業、科技及製造業重要原料，以上商品在價格及產能波動時，皆對產業有重大影響，有交易及避險需要。擴大開放商品相關種類之差價契約，可讓產業在價格波動時避險，一般交易人亦能夠即時瞭解國際價格，參與交易及避險。

- 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客戶從事外匯保證金契約交易與差價契約交易，增加銷售管道。建議修正：

1、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5 款。

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開放槓桿交易商代交易相對人結匯，提升作業效率。建議修正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參考期貨商代結匯作法開放予槓桿交易商）。

➤ 經營環境

（五）為利公益信託之實務運作，有關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就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應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是否須兼營全委業務等法令適用及既存公益信託得不溯及既往等問題，建請金管會解釋及召開會議協調法務部及相關單位釐清相關問題，以維護我國公益信託業務之發展

查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釋：「故公益信託之契約條款，如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

(或運用決定)權限，而僅須依他人指示辦理，即與公益信託法制未合(本部 108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803502450 號函參照)。」我國於 1996 年實務上已經逐漸積累一定之作業模式，現行公益信託之管理，仍以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占大部分，法務部旨揭函釋將產生下列問題：

- (1) 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 1,000 萬以上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下稱全委業務)，惟依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750 號函所釋，公益信託非以投資為目的之意旨，爰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管理性質與全委業務差異甚大，如因公益信託受託人需具運用決定權，而致強制信託業均需兼營全委業務，信託業目前未必擁有所需之執照並建置相關部門，且兼營全委業務之法規遵循成本過高，恐扼殺公益信託之發展。
- (2) 信託業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對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受託人如需具運用決定權，信託財產將無法使用於本身或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投資同一金控下投信所發行之基金)，造成信託財產管理上之不便，且將增加管理之成本。
- (3) 依金管會 107 年 4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4450 號令、101 年 8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00137280 號函、101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86160 號函，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擔任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持有他公司股份時，銀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於信託期間依委託人出具之指示書行使股東權利，且無擔任董(監)事並指派銀行負責人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尚無需適用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45 條規定之適用。受託銀行如需具運用決定權時，依法受託人與公益信託所持有股票之公司可能會變為利害關係人，則不能適用前揭函令，對委託人於該銀行既有的授信條件及其與銀行所屬金控之交易往來將產生影響。
- (4)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969 號函，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合併計算)部分，如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信託業因客戶眾多，控制計算複雜，大幅增加受託人之工作負荷。

再查法務部 108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930 號函解釋，公益信託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公益信託財產管理、處分及運用應係為實現該公益信託設立目的而為之，非以投資為其目的，且法務部研議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7，對於公益信託投資標的已有嚴格之限縮，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2，並規定受託人應先擬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許可後方可動用等監督措施。基此，鑑於公益信託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及非投資性，應無須適用說明二相關規範。

此外，前開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釋頒布後，已有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公益信託之受託銀行，就解釋前已設立之公益信託，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之契約（以下稱既存公益信託），修約改為受託人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之公益信託，此種要求對既存公益信託之運作產生很大困擾。

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釋法制上並未賦予溯及既往之效力，且實務上受託銀行亦無法強令委託人同意變更已成立之信託契約，更有委託人質疑要求變更前經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已核准既存公益信託之正當性。

爰此，基於法令與實務作業考量，對於既存公益信託之信託契約，建議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同意維持現狀，無須調整為受託人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鑑於公益信託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及非投資性，建請金管會同意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應無須適用兼營全委業務等相關規範。
- 金管會與法務部協調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於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釋前，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之

既存公益信託，信託契約得維持現狀，無須調整為受託人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 權限。

(六) 配合政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其中保險業者適用保險合約規範 (IFRS17) 影響層面廣，建議公司所投入之系統研發、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 (新一代清償能力) 建置費用等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以鼓勵業者積極參與

保險業者適用 IFRS17 保險合約規範，由於該準則對保險公司影響甚鉅，所需投入之系統研發、採購軟硬體設備、財會精算作業處理、資訊系統之調整及長期人才培訓等成本相當可觀。建請主管機關就保險業者所投入接軌 IFRS17 之相關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鼓勵業者積極辦理，相關建議如下：1、投入接軌 IFRS17 之資本支出可納入適用產創條例抵減範圍；2、接軌 IFRS17 之專業人才培訓及聘請專業顧問等支出，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

按產條例第 10 條之 1 適用期間係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惟 IFRS17 自 2026 年起實施，實際發生相關軟硬體設備採購之費用支出，預計落於 2022 年至 2026 年間，屆時已無法適用本條例抵減稅賦。另上開軟硬體設備採購支出是否符合所謂「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僅止於假設性之回應，實務上得否適用？仍屬未定。次按保險業者購置軟硬體設備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所謂之「實質投資」？僅止於假設性回應，實務上得否適用？仍屬未定。

再按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係指公司投入高度創新研發活動支出，需屬於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支出。惟保險業導入 IFRS17 係各公司向外部廠商採購系統及軟硬體設備，由公司會計人員參與人才培訓，並不符合「全職研發人員」之定義，另委聘專業顧問協助所支付之費用，亦不在得抵減之列。

綜上所述，縱觀現行法令對於保險業上開費用支出，於適用上仍有諸多疑義之處，為此，建議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針對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其所投入之軟硬體設備採購、人才培訓及聘請專業顧問等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以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或明確釋示保險業者為導入 IFRS 17，所投注優化保險財務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軟硬體設備採購、人才培訓及聘請專業顧問等費用支出，屬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所定「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之範疇，而得以適用該條租稅優惠之規定（詳細說明參見附錄五）。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為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保險業者為優化保險財務結構，達成智慧升級並多元創新應用所投入之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ICS（新一代清償能力）建置費用及聘請專業顧問等支出，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XX 元以上、XX 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 XX 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

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防護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亦方能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最終目標。

（一）加速推動金融跨業合作遠距服務採行共通身分驗證機制，裨益於推動金融業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金管會為加速金融科技發展，已於 2020 年 8 月發布我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其中揭示將研究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該機制之建立不僅降低跨金融產業間身分認證成本，且可大幅強化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防護，更是促進金融業數位化發展之重要基礎。

而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之改變，除了消費者增加對數位金融服務之使用，不同商業平台間數位身分之互通性，金融各業亦對遠距身分認證之技術需求提高，同時意味著將進入無密碼時代。由於推動行動身分識別成為未來數位金融發展趨勢，配合身分識別安全模組成本之降低及其他新興技術之應用，然將會成為落實數位金融服務之重要環節。

國際相關組織如 FIDO、W3C，已有提出相應之身分認證通用協議，以及去中心化數位身分表示標準，而我國金管會亦於 2021 年 6 月宣布，與聯徵中心及財金公司等共同籌組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FIDO）聯盟」正式成立，但金融服務身分識別無實體化及行動化確實之落地應用方為關鍵。

基此，為進一步加強鏈結國際標準發展與行動應用生活場景之結合，建議加速推動金融跨業遠距服務採行共通身分驗證機制，不僅有助金融各業之數位金融服務提升，就資訊安全方面，亦能應用線上身分認證機制，結合生物辨識技術之認證，降低密碼外洩與網路釣魚等資安風險。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利於金融各業（銀行、保險、證券、投信投顧等）數位金融服務之提升與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建議加速推動金融跨業遠距服務共通身分認證機制之建置，並開放金融機構得使用該認證機制（例如 TW FIDO 或行動電話認證機制），作為向金融機構申辦業務及申請資料之身分驗證，並研議透過共通身分認證機制簡化認識客戶（KYC）之查核程序。

- 研議因應不同疫情警戒等級之遠距對保及交易標準規範，前者包括台灣本地及海外授信對象、一般個人金融合約、聯貸授信合約等，後者則涵蓋線上交易文件之辨識標準、程序要求、事後補正做法等自律規範通用準則，俾利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並考量金融數位化之趨勢及民眾需求，可於疫情之後持續沿用。

（二）優化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

現行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間之交割指示，仍維持傳真方式辦理，如能運用金融科技，來提升保管銀行的自動化作業，並降低作業成本及風險，亦有助於提升信託業之競爭力。目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日益多樣化，投資區域亦愈加廣泛，隨著國內基金的規模不斷增長，及各式法規要求，保管銀行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指示辦理的基金申購、贖回及相關資產交割作業亦日益繁複，為節省人力、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作業出錯率，如能利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投信公司及保管銀行的自動化作業，將能節省雙方的成本並提升作業效率，共創雙贏。另，啟動防疫新思維，如何運用各種科技，提升作業自動化或簡化人工作業，進而確保金融交易或服務活動不會受到疫情影響而中斷，並思考如何藉由金融科技降低疫情對業務的影響程度。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議運用「法人對帳系統（VMU）」，串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用以提升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三）完善國內銀行業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評核機制，推動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

近年來，因應各種新科技的導入，使內部稽核工作從過去依照監理機關規章，進行以「規範導向」（Rule-Based）之稽核方式，轉向分析各種工作、產品、服務的不同風險性質，採取以「風險導向」（Risk-Based）之稽核方式。然隨各家機構對數位需求之認知度、風險來源之差異性，以及人才配置之侷限性，在「內部稽核數位化」之做法上，都可能產生不同的執行方向。因此，主管機關需要以較為彈性、符合業者需要之做法，評定稽核工作之有效性。

目前依據「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內容應涵蓋：稽核策略與目標之訂定與執行、稽核制度及程序之設計與運作、組織編制與稽核資源配置、人員專業之適足性及持續訓練、稽核方

法與工具之持續精進與研發、對主管機關法令規範遵循情形、前次品質評核應改善事項。

依本院於 2021 年 5 月對國內銀行業稽核人員進行之「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約有超過 60%受訪人員表示，所屬機構內並未執行或規劃有關內部稽核數位轉型相關專案，而「建構數位分析技術」及「資料處理的數位化與自動化」，則是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須優先執行之步驟；而整體回覆意見顯示，數位化轉型工作需大量人力、物力資源，以及主管機關之政策引導、高層經營管理者之支持，目前稽核工作之數位轉型腳步，仍有提升空間。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依「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 17 條有關「稽核方法與工具之持續精進與研發」項目，建議主管機關引導業者從「稽核自動化平台」、「業務及營業據點風險分析」及「詐欺及舞弊案件防控」三個面向，規劃提升「內部稽核數位化」品質，促進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腳步，有助於接軌未來法令與監理相關科技發展之需要。
- 主管機關運用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法定受訓課程之機會，協助國內銀行業者推動建立各類稽核人員數位化聯防訓練機制。

（四）透過數位科技工具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共享運用，並建立資料賦權法制規範，以提升監理科技執行效率

全球數位轉型浪潮襲捲下，資料價值較過去更為受到重視，而個資流通即係指個人資料於不同機構間發生傳輸、流通乃至交易等情形，但極具價值之個人資料因涉及個人隱私，主要採取制定法律融入個人資料之自主運用控制，即資料可攜權原則。目前一般民眾之個人資料主要保存於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然在資料流動共享運用概念下，資料權分配之參與者應有個人資料當事人，並由第三方服務平台或 TSP 業者進行資訊流之整合。惟應注意者，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納入資料可攜權之概念，雖非不可由國人自主運用個人資料，同意傳輸給第三方使用，但於法未明文下，難謂資料可攜為人民之權利。

過去銀行投入之「供應鏈」融資體系，隨著各種數位科技導入已擴大為「產業鏈」平台體系，參與者亦從過去廠商、上下游業者及金融機構，擴大至會計（審計）業者、監理機關、信評機構，乃至其他任何可使用服務平台之參與者。對銀行而言，參與平台體系不僅能了解各成員運作狀況，更能即時取得平台內公開資訊，同時透過區塊鏈技術亦可更加確保過去較難驗證之資料正確性，並有效減少銀行處理許多外部單位向銀行查證資料所需之人力。對監理機關而言，對接平台

體系也能從遠端取得銀行及往來客戶參與平台之運作資料，讓原本需要投入大量人力之查核程序，以分散式帳本（區塊鏈）方式進行資料互通，不僅可有效確認資料正確性，更可減少人為失誤。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大型廠商供應鏈體系移向海外市場，體系中不免出現一些外國企業參與其中，當國內金融機構因大型廠商建立體系之需要，須對該外國企業進行授信時，透過平台體系加密資料交換，可有效提升銀行業務與稽核之效率，同時監理機關亦能於必要時進行遠端查核，提升監理科技執行效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提升主管機關運用監理科技之效率，建議主管機關可依行政便利性考量，採取適當、有效之管理方式，研議向蒐集資料之平台業者線上調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資料，以及使用機器解讀平台業者前述相關資料之適法性與功能機制。
- 建立消費者賦權所需之同意授權法制規範，即於相關法規中增修對資料當事人資料賦權之可攜權相關條文，消費者可合理使用自身數據，並透過共通身份認證機制建立消費者賦權之認識客戶（KYC）作業標準流程，不僅讓消費者便於行使授權，金融機構亦可合理使用個人資料。

（五）針對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開放限制性執照，建議視其業務規模與涉及風險要求相對應之資本額

外國主管機關在給予限制性執照予金融科技新創公司時，並非齊頭式地要求該公司需具有固定的最低實收資本額，而是會視金融科技新創公司的業務規模及可能涉及風險高低，有不同金額之實收資本額要求，或可以擔保金、銀行擔保之方式取代。如辦理有限業務之新創團隊與全執照金融機構訂定相同之實收資本，對於新創團隊設立成本，如法遵、資訊、內部控制設計、消費者保護及投資人所要求之回報與資金成本等，與全執照公司之規模、風險控制及設計均有所差異，如要求齊頭式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對於正在籌資中的新創團隊，不利於新創團隊落地，為鼓勵新創投入金融科技研發，建議視其業務規模與風險訂定適當之資本額，以加速金融科技發展。

以新南向政策的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為例，該等國家的法規並非硬性適用固定實收資本額之要求於金融新創公司。新加坡主管機關 MAS 得視個案豁免或減低資本額等要求，隨著金融新創公司所管理資產金額（AUM）的增加，得將限制性執照予以升級，但同時要求金融新創公司應符合資本額、人員等所有要求。馬來西亞於開放金融新創提供純網路基金管理服務時，亦降低其實收資本額之要求，而改以信託之方式保障客戶之權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依業務涉及範圍與規模、配合相對應之風險開放金融科技業者申請限制性金融執照（分級發放牌照制度），並設定其不同之實收資本額，或以擔保金、銀行擔保之方式彈性取代。相較於齊頭式資本額之規定，對於新創團隊之門檻較高，此為較能實際落地執行之作法，並同時能兼具風險控管之實際效果。

（六）設置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實驗沙盒環境，以鼓勵新創團隊就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市場潛力與所造成衝擊，進行實證與法規評估調適，以加速研發綠色金融創新應用

查外國主管機關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經濟，針對金融科技新創發展綠色金融創新應用，在國家綠色產業園區中規劃綠色金融沙盒試驗環境進行實證，透過概念驗證說明其可行性與價值，由跨業主管機關共同決定綠色金融沙盒的實證是否針對企業資訊揭露、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環境永續發展與產生實質的正面影響。南韓於 2020 年 7 月推出韓國版新政計畫（Korea New Deal），在環保與能源領域有三大政策，其中第三項「建構綠色產業創新生態體系」，旨在培養綠色潛力企業、打造低碳綠色產業園區，於園區研發綠色金融等創新應用。建議可參考國際相關做法，規劃綠色金融生態系運作機制，深化國家綠色基礎建設。

對於欲辦理綠色金融之新創團隊，設立實驗場域進行實證，在初期有投入資金與成本議題，例如實體再生能源生產場址與設備，或再生能源交易數據。查行政院為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於台南市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並設有產業研發專區，建置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例如新創業者將太陽能發電案場所產生發電數據記錄在區塊鏈上，透過區塊鏈存證紀錄，向標檢局申請綠電憑證，即時進行案場（售電業者）與購電業者之交易搓合，加速現有綠電憑證交易效率。藉由上述區塊鏈存證紀錄，金融機構可以發展交易平台，擔任金流的中介控管者；另也可以進一步應用於金融機構對於售電業者的授信，以及協助售電業者辦理資產證券化。建議可在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中設置實體與虛擬綠色金融沙盒試驗環境，供新創團隊進行實證研發，以加速綠色金融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既有綠色園區場域（例如台南市「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設置綠色金融沙盒試驗環境，可供新創團隊申請進行創新實證。

三、金融業支援實體經濟永續發展

金融藉由匯聚民眾之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所扶持產業之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而金融服務業亦因掌握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均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對此，金融服務業除了謀求自身發展外，更須重視對國家發展與民生所需之產業。

➤ 綠色能源

(一) 為促進再生能源及綠能融資業務發展，協助融資金融機構取得台電同意，允許太陽能電能設置業者將電款請求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金融機構為擔保，及金融機構於授信業者財務不佳時得適時行使介入權，協調業者將購售電契約權義轉讓與符合法令及具經驗、資力者承接，以保障金融機構債權，及維護綠能政策之穩定執行

近年政府推行非核家園政策，大力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積極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並組成「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小組」，設定 2025 年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達到 20GW 之規模，朝每年新增約 2.5-3GW 之目標努力。國內具太陽能發電專業之業者及金融機構莫不響應政府政策，積極參與。業者設置太陽能電站，相關設備建置所費不貲，從設計規劃、台電併聯審查、能源局同意備案、工程施工及竣工與台電掛錶、能源局設備登記至開始售電成本回收，動輒 10 年至 20 年，端賴金融機構之支持始能循序漸進，故金融機構適時核予融資，就政府政策之運行不輟，及發電設備之維運穩定至為重要。

金融機構為最大資金提供者，身繫整體架構穩定運作重要角色，還款來源主要為授信期間發電設備產生之售電收入，雖業者向台電申請售電收入匯入金融機構之指定帳戶，台電對匯入之帳戶亦無意見，惟台電對金融機構融資之事實一向秉持不知悉及不介入之立場，一旦業者發生財務危機，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購售電款時，台電即配合法院之執行停止撥款，致金融機構之還款遭到阻斷，為避免此不確定因素，金融機構取得業者同意將其對台電之購售電款請求權設質以為擔保，並將設質之情形通知台電，惟因台電不介入之立場，遇有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仍舊依法院執行命令辦理，金融機構祇得自行向法院聲明異議，陳報質權並請求法院撤銷執行，惟經法院函詢台電是否同意設質，未獲台電正面回覆，致法院駁回金融機構之請求。

查台電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內容，明定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將契約轉讓予第三人，則電款請求權之設質適用債權讓與之規定，設質

是否須經台電同意並不明確，致使業者縱願意設質，遇有干擾，台電又不願表示意見，金融機構僅能帳列逾期放款，當業者財務不佳欲將契約權益轉讓予有實力之業者承接時，金融機構擬積極協助解決，每每因非合約當事人，且須取決於台電之同意，往往全案陷入僵局，金融機構由於債權確保問題，容或動搖支持政府綠能政策之信心，實非所樂見。

次查經濟部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為協助綠電買賣雙方降低綠電交易談判成本，邀集再生能源發電業、售電業、用戶、融資銀行、學界專家、律師以及有關單位代表，共同研議完成「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範本」，其中第 16 條係對有融資需求之業者債權轉讓之規定，與第 17 條對融資銀行之介入權有所規定條文格式如下：

第十六條 債權轉讓（甲方有融資情形適用之）：

甲方發電設備係由銀行提供融資予以建置者，甲方有權將本契約應收帳款之債權，轉讓予其融資銀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將應付帳款繳納於甲方融資銀行指定之銀行帳戶(帳號_____)，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應付帳款，係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現有及將來發生但尚未清償者為限。

乙方於本契約應付帳款清償後，不再向甲方融資銀行進行給付。本契約債權轉讓予甲方融資銀行，並不影響甲乙雙方各自於本契約其他所應履行之義務。

第十七條 介入權(甲方有融資情形適用之)

因甲方之融資銀行行使介入權 而甲方須將其於本契約全部或部分權益讓與銀行選定之人時，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惟融資銀行選定承接之人須具經營電廠之相當經驗或適當能力，並符合相關法令就民間發電業所設之資格限制。

值此政府大力推動綠能發電之際，金融機構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遵循 ESG 原則，當積極協助業者投入綠電之建置，惟實務上卻遭遇受償困難之問題，為保障金融機構債權，避免影響參與之意願，建請有關單位研議處理方案。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債權轉讓條款，發電業者有融資需求時，得將電款請求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融資機構，以擔保融資機構之債權。
- 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融資機構之介入權，付予融資機構適時介入將業者契約之權益，轉讓與符合相關法令及具經營電廠經驗、能力之之人，以穩定電站之經營。

(二)為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發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之資金使用範圍，由現行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之相關投融资，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资

依據現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規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资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為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資本市場藍圖（2021-2023）」等相關政策之推動，永續發展理念從對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環境保護擴大至包含社會效益層面，並為發展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爰建議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之資金使用範圍，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资。

另考量環境與社會效益之投資事項應借重外部專家評估或認證，以提高其資金運用的符合性及可信度，爰建議配套措施為外銀在臺分行若資金運用於境內具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之相關投融资，應取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之資格認可，並申請為櫃檯買賣之債券。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修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 4 條規定，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资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 為避免投資疑義，爰建議增訂第 4 條第 2 項之配套措施，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我國境內具環境或社會效益之相關投融资計畫，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及櫃檯買賣。
- 預期放寬銀行在臺分行之資金用途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资計畫，一方面可擴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的資金使用範圍及增加投資人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之機會，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我國環境與社會之永續性發展。

➤ 永續發展

（三）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

我國金屬廠商透過貿易商取得現貨，須面對價格、規格、資金運用效益與倉儲管理等挑戰。實務上，部分金屬現貨商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期貨合約交易後，取得倉單再以實物交割方式，獲取現貨之需求與操作已有具體實效。近幾年存放於高雄 LME 認證倉庫之基本金屬屢破 10 萬噸，代表實體產業的確有大量的實物交割需求。2020 年 3 月新冠疫情爆發後，LME 基本金屬價格自谷底迅速回升，而 LME 遞交港的倉儲相關業務更是業績斐然，這是期貨業者服務實體經濟的最佳時機。惟因我國法規尚未開放期貨業者得承作此項業務，故需透過期貨商香港子公司或外國期貨商設立之商貿公司進行，目前國內實體金屬市場即有實物需求，開放期貨商經營 LME 倉單相關業務有利服務實體經濟（金屬現貨商等），可使其在便利與迅速的條件下，以低成本且高效能之倉單避險、交換、融資等方式靈活其營運，減少倉儲管理存放以及經營上之風險。

我國 LME 倉單業務的經營模式可由期貨商本體直接經營或由期貨商新設獨立商貿服務子公司間接經營等兩種策略模式。惟依據期交所委外研究報告顯示，就與實體經濟接軌必須之實物交割業務而言，以開放期貨商新設獨立商貿服務子公司之方式，使其具備實體經濟身分，得以從事與倉單業務密切相關之金屬貿易業務，將更具前瞻性也更實際。在由期貨商新設獨立商貿子公司經營模式下，除依目前規管架構，訂出核准期貨商申請之資格與要件外，關於與金屬實體貿易部分，可依公司法由公司設立之主管機關規管，期貨商則需嚴格根據期貨商轉投資之規範，進行核實之申報，對於主管機關與期貨商而言，期現區隔經營、分業管理之方式，不會對現行熟稔之法規遵循體系（制定、執行）造成額外之負擔。

開放期貨商從事倉單相關業務，將帶來相當多商機。例如，多年來台灣有色金屬需求量頗高，如精銅在全世界進口量台灣排名前五大，用於化工、冶金、建築等行業所需的鎳數量亦多。LME 高雄交割港占有重要之商貿地位，基於現貨商對金屬原料需求之基礎，若開放期貨商從事 LME 倉單相關業務，將帶動期貨避險交易形成良性循環，使貿易與期貨經紀業務充分相輔相成、彼此活絡，亦能同時提升 LME 期貨成交量，因而對期貨商產生業務綜效，例如現貨買賣、質押回購融資、倉單交換等，甚而創造就業機會，期貨業以培養期貨、現貨、貿易等多軌人才，以擴大參與及服務實體經濟。

綜上所述，建議：1、開放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承做 LME 倉單業務，將可對期貨商、金屬業者、倉儲業者、高雄（港）市等四方利害關係人，產生正面且可期

待之經濟綜效，並且實際達成主管機關對於我國金融業期許「服務實體經濟、期現互補、共同壯大」之政策目標；2、在未來複製此一成功模式，可進一步推進至農產品、能源類、原物料等領域，以服務更多的產業，嘉惠更多企業。國際貿易是台灣經濟的主軸，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風險管理服務業務，是期貨業翻轉行業形象的契機。若能開放期貨商得以提供一站式風險管理服務，將形成台灣以輔助產業原物料之特色金融服務，並成為期貨業服務實體經濟之具體表徵。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並配合修正法規：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期貨商之資金，除經本令核准者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本會核定之短期票券。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 發布函令允許期貨商轉投資商貿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並訂定相關規範。

（四）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Net-zero）碳排目標過程中所面臨之轉型風險順利取得融資

近年全球主要國家致力於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目標，以對抗氣候變遷風險的威脅，加以美歐將針對高排碳進口產品課徵碳關稅，為維持我國出口競爭力，中小企業在低碳轉型過程當中所產生之轉型風險值得高度重視。因應溫管法通過後之溫室氣體減量壓力，在減碳轉型過程當中，企業需加速老舊設備汰舊換新與採用先進減碳技術，大型企業資源較豐富，可以自有資金、發行綠債、銀行融資等資金來源來因應，然而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在專業資訊及資金取得則相對較為困難；且中小企業因初始投入資金過高、回收期過長等財務壓力下，對減碳轉型措施之投資意願普遍不高。

氣候變遷風險使得企業經營受到利害關係人之衝擊越來越大，特別是供應鏈所受到之衝擊最為強烈。而核心企業之供應鏈大多為中小企業，所產生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可能更遠超過其本身營運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因此，企業供應鏈永續發展之要求更為迫切。由於政府刻正積極透過建構永續分類標準，推動國內企業低碳轉型，銀行業若能透過政府信用增強機制及獎勵措施，擴大提供中小企業減

碳轉型用途所需融資及優惠利率，並透過融資機制要求供應鏈中小企業訂定採購標準及減碳績效確實揭露資訊，可協助大型企業協同中小企業授信戶，建立具有永續韌性之供應鏈，擴大永續轉型效益，推動國內永續金融政策持續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現有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中，以透過建立低碳轉型信用保證及技術輔導專案方式，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順利取得低碳轉型用途之技術及設備融資。
- 增設低碳轉型之產業融資項目納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相關獎勵措施（包括申請投資業務與創新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鼓勵本國銀行針對具轉型競爭力，但資金較為缺乏的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提高低碳轉型用途融資額度及相關優惠措施。

四、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稅制調整

(一)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旨意，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增修「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或進一步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制規定

台灣政府為因應金融交叉行銷之世界潮流，強化台灣金融業競爭力，由美日兩國引入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創設以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持有子公司之架構，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並達成金融跨業經營現代化、國際化之目標，並同時引進連結稅制，以期維持金融機構轉型之租稅中立。

雖稅捐稽徵機關有於 2012 年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以作為金控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之依據，並於 2013 年 6 月檢討修正，放寬金控公司可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之成本及費用，然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迅速，國際金融法規亦隨之不斷更新，且日愈嚴謹。因此，近年來為使台灣金融業能夠更加具有競爭力，主管機關陸續放寬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發展金融商品之相關規定，並為促進金融機構整併，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以求增加金控公司整併誘因。同時為接軌國際，政府亦配合國際金融法規，增修台灣金融法規，如配合美國 COSO 委員會於 2013 年所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於 2015 年度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加上金控公司受到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限制，除不得任意減少持股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外，尚須以集團觀點受各項金融監理法規之限制，如金控法第 40 條（金控公司應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第 43 條（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控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 51 條（金控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53 條（金控公司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受增資處分時，金控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第 56 條（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時，金控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各項規範均顯示金控公司須擔負積極管理及督導子公司之義務，此與一般投資控股公司未受法規如此高度管控與要求迥不相同。

金管會雖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明示子公司業務和經營管理應由子公司董事會獨立做決策，以符合子公司董事會獨立運作及公司治理之精神。然，「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 條第 3 項及第 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督促旗下子公司遵守其所屬業別（保險業、證券業、銀行業或投信投顧業）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加強經營管理，各子公司應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確實遵循」，明確規範金控公司對其子公司負有經營策略、健全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之督導責任。

再者，主管機關對金控公司管理及督導子公司之要求日趨嚴格（如：2017 年修訂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0 項要求金控須建立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導致金控公司為管理及督導子公司之責任加重，產生之必要費用及支出日漸增加。金控公司管理及督導子公司乃基於法令要求，此為法令加諸金控公司之責任，而由於此乃履行法定義務，自不得謂該法定義務涉及子公司就無法認列。

綜合上述，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及經濟成長，現行金控公司所需遵循之規範及承擔之責任，也較過往提升。然在台灣金融法規、國際規範不斷更新之時，台灣稅務規範卻未隨之更新。就稅務稽徵方面，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又依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明揭金控公司非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惟現行課稅稽徵實務，將金控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與一般公司透過買賣有價證券取得之投資收益等同視之，仍要求金控公司就無法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與稽徵機關進行協商，而非將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其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與一般公司透過買賣有價證券取得之投資收益不同。

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之意，係賦予金控公

司類似「總管理處」之角色。亦即，金控公司不對外營業，而係專職負責金融控股集團之政策執行、風險控管、績效管理等功能，並依各法令規範其子公司；而各子公司則專職各項金融業務，以達專業分工的效能。準此，金控公司與各子公司概念上實為經濟上之同一個體，金控公司為此經濟個體之管理單位，各子公司則為該經濟個體中負責不同金融業務之部門，故在此經濟個體內實質上並無收入可言，此與所得稅法第 42 條適用情形顯有差異。且就國際稽徵實務來看，以澳洲為例，澳洲之集團合併申報係採用「單一個體」原則（single entity rule），任何發生於子公司之交易都視為同等地發生在母公司（單一個體）上。

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之立法理由更明示，金控公司與子公司已為經濟上之同一實體，與公司內部部門無異，不宜因分設子公司而增加其租稅負擔，以維租稅中立原則。準此可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實係將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同一經濟實體。承上所述，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49 條及其立法理由可知，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應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因此，金控公司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業務範圍產生之費用，應可於稅務申報中全數認列為費用。然現行課稅稽徵實務，並未完全將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同一經濟個體，而仍要求金控公司就無法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與稽徵機關進行協商。就此而論，現行法規應有所不足，且如此情形亦有造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覆課稅之疑慮。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並依法將其正式法規化；或繼財政部 96 年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後，再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可先具體揭櫫「金控公司係依金控法規定，為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而設，其費用多源於依法管理及督導子公司相關業務所生，故金控公司自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投資收益，自與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有別。」之意旨，並透過（1）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或（2）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現行實務之不當作法。
- 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鑒於金控集團應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後續不生免稅所得分攤成本、費用之認列爭議，並強化與國際實務接軌，故可直接在金控法中規定，金控因金控法第 36 條取得之收益，不做免稅所得成本、費用之歸屬及分攤。

(二)為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建請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如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課稅條件時，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賦稅

查財政部 93 年 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函令：土地為信託財產者，其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出售土地時，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於地上房屋拆除改建情形下，如委託人（原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基於地上房屋拆除改建之目的，而將其土地所有權信託移轉與受託人，且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其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出售土地時，如符合上述規定者，亦准依拆除改建相關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實務上辦理身心障礙者信託，通常是身心障礙者父母以自己為委託人，將所居住之不動產交付信託，並以身心障礙子女為受益人，使身心障礙子女在父母親死亡後，仍可繼續居住，並避免該不動產被有心人士覬覦變賣，然依現行規定，他益信託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常造成身心障礙者父母卻步。

再查財政部 110 年 01 月 0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52180 號函令，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爰此，對於受益人為特定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建議可比照前項函令，將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第 34 條規定，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委託人（原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基於地上房屋拆除改建之目的，而將其土地所有權信託移轉與受託人，亦准依拆除改建相關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之規定，亦可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課徵贈與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

(三) 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延長實施年限，並懇請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儘速完成修法

為活絡證券市場量能，立法院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 2 條之 2，並經總統公布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一年內，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以下稱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以下簡稱當沖降稅）。嗣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亦將實施對象擴大納入證券自營商帳戶為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實施當沖降稅後，不僅有效提升當沖交易成交量，帶動整體證券市場活絡，並促進證交稅收增加：

1、當沖交易比重成長，帶動證券市場周轉率及日均值

統計 2016 年當沖交易成交值占大盤交易比重僅約 10.71%，而實施當沖降稅後，現股當沖交易比重持續成長，觀察 2017 年至 2020 年當沖交易比重分別為 20.64%、30.22%、28.03%、31.85%，皆較 2016 年成長，且各年當沖交易比重均在 40%以下，相較國外主要證券市場約 5 成或 6 成以上，尚屬合理。在當沖降稅的外溢效果下，台股上市、上櫃周轉率及日均值逐年攀升，統計上市股票周轉率 2016 年為 64.60%，實施當沖降稅後，2017 年至 2020 年上市股票周轉率分別為 78.41%、92.54%、80.36%、123.34%。而上櫃股票周轉率 2016 年為 181.99%，實施當沖降稅後，2017 年至 2020 年上櫃股票周轉率分別為 247.81%、250.49%、236.49%、330.63%。當沖降稅不僅提高周轉率，增加市場流動性，亦提升證券市場日均值，統計 2017 年至 2020 年日均值分別為 1,373 億元、1,653 億元、1,556 億元、2,524 億元，均較 2016 年 987 億元大幅成長，顯示當沖降稅對整體市場活絡有相當大之助益。

2、實施當沖降稅後，證交稅收逐年增加

實施當沖降稅後，2017 年至 2020 年證交稅收金額分別為 900 億元、1,012 億元、912 億元、1,506 億元，較 2016 年未實施當沖降稅前的 709 億元顯著增加。鑑於當沖交易對於不願承擔隔夜風險之投資人而言，具有避險功能；且當沖交易

投資人係以買低賣高方式賺取價差，故當沖交易制度具有穩定股價功能，並可增加市場流動量兼具造市功能等效果，惟現行證交稅率與國外主要市場比較相對偏高，如取消當沖交易證交稅減半，致造成股市量能萎縮，恐影響企業籌資及國內經濟發長。為持續維持證券市場活絡，藉以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爰建議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沖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予延長至少五年。

另有關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調降證交稅建議案，財政部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進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第 3 條修正草案法案預告，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法案預告，目前尚待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由於我國證券市場掛牌商品，主要為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權證，自 2008 年至今權證成交值占股市總成交值比重從未超過 3%，近幾年該占比更從 2014 年 2.85%逐年下滑，2020 年下降到 1.07%，2021 年前四個月更下降到 0.93%。考量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交稅收占整體證交稅收比重甚低（經統計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證券商權證造市避險繳交之證交稅，分別為 16.1 億元及 4.8 億元，占整體股市證交稅的比重僅分別為 1.07%及 0.86%）。且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由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一如能完成修法，將促使權證及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執行避險股票交易量成長，不僅不會造成政府稅收減少，反而可增加政府稅收。此外，本案可促使造市者縮小買賣報價價差，其效益可嘉惠所有權證投資人及帶動權證市場發展，亦更促使權證發行證券商更重視財工、風管等相關人才培養，設計更多權證，甚或理財商品掛牌，讓投資人的投資組合有更多元的選擇，深化國人投資理財服務，滿足投資需求之多贏局面。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予延長至少五年。
- 懇請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修正法案儘速完成修法，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四）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倘營利事業已取得保銀提供之代扣稅款文據，免提供保銀繳納稅款至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

為消弭重覆課稅，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另參照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財政部對此之回復，「如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納稅憑證或證明文件，雖非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惟經稽徵機關審核已併入當年度所得申報且足資證明其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同一年度所得稅款之事實，可予扣抵。」

因各國稅制有別，開立納稅憑證或扣繳憑單之規定亦不同，不必然有核發納稅憑證或符合我國稅務機關要求之機制。如以營利事業透過保管銀行進行投資為例，保管銀行係依所得來源國稅務規範，係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授權所得人得委託之合法代理人（實務上亦僅委託保管銀行為其代理人），故完納相應之稅款係保管銀行於所得來源國稅務規範下，應協助投資人完納稅捐，並承擔相關稅務責任。因保管銀行多採集合帳戶投資，實務上保管銀行係先扣繳各委託人稅款，後彙總繳納稅款予所得來源之國稅務機關，致納稅憑證無法顯示各委託人之納稅金額。然營利事業僅能取得保管銀行出具之帳冊明細文件，無法取具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或是保管銀行確實將稅款繳納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致營利事業提出抵稅證明文件多數不被我國稅務機關核定。

詳言之，目前壽險業對提供海外納稅憑證之窒礙難行處，係除少數國家（如日本、韓國）稅局接受扣繳義務人（被投資公司或保管銀行）向當地稅局申請納稅證明或開立扣繳憑單（如美國的 Form 1042-S）外，其餘國家並無具體規定，現行實務上僅能由保管銀行以合格中間機構角色代為開立扣繳稅款證明，而無法取具所得來源國稅局發給之納稅憑證。因此，目前於爭取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一案，須另舉證公司確實於國外有繳納稅款之事實，以下就壽險業者於我國稅局審查過程中，曾受要求提供之文件資料及其窒礙難行處進行說明。

應提供文件資料	壽險公司 配合辦理	有窒礙難行處 （無法提供）	說明
舉證國外次保管銀行代為繳納稅款之金流文件 （例如：至當地稅局繳稅的證明文件…）		✓	國外次保銀無法配合，主要係因保銀無法提供其內部且包含其他客戶繳稅資料之文件。
曾向各國稅局詢問開立納稅憑證可行性的往來證明		✓	非屬保銀業務範圍，故國外次保銀無法配合，且經了解，國外稅局難以受理此項要求。
若所得人無法申請各國稅局憑證，亦請保銀說明無法協助取得當地稅局納稅憑證之理由		✓	同上
各所得來源國之當地扣繳法令與實務規定	✓		

提示所得、扣繳稅款及退稅之相關帳載紀錄憑證	✓		
目前部分與台灣簽署租稅協定國家之所得可事先申請適用協定上限稅率扣繳，部分國家則為按當地法定稅率扣繳後再適用協定稅率申請退稅，公司為證明已於國外被扣繳稅款，另提示前述之退稅申請文件佐證公司納稅之事實，惟上述文件須由各國次保銀配合提供	✓	✓	就適用國與國之租稅協定，壽險公司可配合提供申請適用協定內容之居住者證明文件；惟就部分國家係按當地法定稅率扣繳後再適用協定稅率申請退稅乙節，各國次保銀如為線上辦理申請，則無法配合提供相關之申請退稅文件

綜上所陳，就壽險公司已有可足資證明其業於國外完稅之相關文件，且考量其受要求提供之其他資料仍有窒礙難行處，建議宜就壽險公司所提供文件之可資證明力逕予考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考量跨國交易日新月異且各國稅制不同，部分所得來源國（如多數歐洲國家）無開立納稅憑證之機制，或營利事業僅能取得保管銀行出具之帳冊明細等文件，實務上無法取得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或稅務機關要求之憑證，致生形式上無法符合申請稅額扣抵之困境，建議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准許營利事業以其他證明文據取代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開立之納稅憑證或稅款已繳納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以消除重覆課稅之問題。

➤ 金融相關法規調適

（五）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登錄新制，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建商）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

依 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81 條之 2 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之實際資訊，如有未申報或登錄不實之情事，將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並處以罰鍰，而該權利人目前係以登記所有權人為認定。現行建商投資興建個案採預售並以不動產開發信託方式辦理者，如興建完成後，受託銀行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並依建商指示將建物移轉給承購戶時，須由受託銀行申報登錄買賣資訊。

惟預售屋之實際出賣人為建商，受託銀行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實際上並未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爰無法確定建商所提供買賣資料之真實性及相關細節，且當事人可能提供不實資訊，致受託銀行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無法申報登錄正確資料，爰建議於不動產交付信託之情形，應由委託人（建商）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中有關權利人申報登錄規定，或以函釋方式處理，規範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建商）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之排除規定。

（六）為有利發展積極主動之風險管理模式，接軌國際制度，推動國內銀行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取消其需試辦三年及降低採行門檻之規定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自 2007 年開始所實施之資本協定規範，係針對銀行應準備多少資本，以支應信用風險之計算方法，並區分為標準法與內部評等（Internal Ratings-Based, IRB）法。所謂 IRB 法，指銀行依內部模型所產生之風險因子，包括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等，依不同暴險類別所設計之公式計算應計提資本，其特色在於，銀行按照內部模型估算資本計提時，可提高影響資產組合信用風險與經濟損失之驅動因素，對整體環境變動之敏銳度，同時改善銀行風險管理實務，而有意採取 IRB 法之銀行，須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然採用 IRB 法雖可精確量化客戶之信用風險，並透過模型結果與日常業務結合，有利於銀行穩健經營。

而我國方面，金管會於 2019 年公布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後，該類銀行被要求提高資本適足率，包括額外法定資本 2%、彈性內部管理資本 2%，但面對資本計提新規之壓力，申請採用 IRB 法計算信用風險，成為資產品質良好之銀行減輕提高資本壓力之選擇，該新法訂於 2023 年 1 月起適用。惟現行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規範，有設定資產規模門檻、試辦期間三年之相關規範等，然新版 BCBS 文件（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已刪除原 BCBS 128 第 236-239 段過渡期間（試辦三年）之相關規定，且新增資本底限（Output Floor）規範，並對各項風險成分設定下限，提升 IRB 法之穩健性。

加以依聯徵中心「我國銀行業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行內部評等（IRB）法評估報告」中指出，「本國銀行歷經多年穩健發展，資產規模符合申請資格之銀行漸增，信用風險成份數量資料庫與技術發展也日趨成熟，銀行之內部評等模型結

果也已持續多年普遍實際應用於各項業務管理層面範疇。」顯示我國銀行信評模型使用已趨於成熟。另再觀察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日本、加拿大等六個國家，目前對 IRB 法申請之規範，基本上皆無試辦期間之要求，僅新加坡有平行試算（Parallel Run）之規定，但期間僅一年。因此，基於建立健全之申請環境，並與國際制度相趨一致，建議刪除試辦期間三年之規範要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取消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辦三年之相關規範。
- 降低採行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銀行，包括資產規模、以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部位須達信用風險性資產占比之門檻，開放具發展潛力之銀行適用，以接軌國際制度，並提升本國銀行國際競爭力。

（七）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建議於申請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依據「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重點領域包含：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五大領域，「金融」為其中創新人才之重點發展領域。國發基金長期為國內產業創新與研發提供重要資金支援，而金融科技新創團隊在申請國發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一億元以下專案）時，由於目前該類項目包含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連鎖加盟業、觀光遊遊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其他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服務業，而金融科技之創新應用，涉及資訊、AI、數位內容、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技術運用，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時僅能就部分應用服務涉及之領域，選擇較符合的分類，難以具體含括金融科技涉及之應用領域。由於金融業涉及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更是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建議國發基金於上述申請項目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應能有助於提升金融產業創新活絡與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中，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肆、結語

本會成立以來，持續以金融服務、活絡經濟、造福社會三項主題為宗旨，並同步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與其所面臨之難題。本年度以「擴大金融產業發展」、「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金融業支援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及「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等主題，以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並兼採產、官、學、研專家之意見看法，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始構想，重點在於擘劃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基此，本會年度之金融建言主題中，促進金融業產業發展仍為最重要之主軸，並希望我國金融業能持續配合政策之參與，如能排除相關法規之限制，再推動臺灣金融產業持續向前發展，同時扶持實體產業，且能重視金融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提升我國金融產業在國際上之整體競爭力與能見度。

回顧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超過十年，而十餘年之時間對金融服務業來說，可對整體產業發展形成重大影響，且我國金融服務業亦確實走了一個正向發展之軌道上。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擴大金融產業發展	一、建議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由勞工選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透過良性競爭有利提高投資收益，幫助勞工累積更多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2.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投信投顧業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2. （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標的多元化是降低投資風險最有效的方式，TISA 以台股基金為標的，並且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以基金進行風險分散、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2）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3.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投信投顧業
	三、建議 整合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規	本案因涉及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相關法規修正及各證券商風險管	證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定，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One-Account）	理系統之調整，建議由證券周邊單位與證券商公會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建立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之可行性。	
	四、建議 開放多元化槓桿交易商品及銷售管道，促進槓桿交易業務發展	1. 鬆綁法規，開放更多元差價契約商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槓桿交易者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外幣保證金及連結黃金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CFD）為限。建議（1）先開放連結外國指數及其成份公司股與 ETF 跟貴金屬之白銀（建議標的：德國 DAX 指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日經 225 指數、恆生指數等及白銀）。建議理由：股價指數類及個股之差價契約在國際金融市場已是相當普及的金融商品；白銀在金融市場的能見度並不亞於黃金，並且與已開放之黃金能進行價差交易組合。（2）其次開放連結大宗物資的農產品（標的為黃豆、玉米、小麥、咖啡、稻穀、棉花等）、能源類（標的為天然氣）或金屬類（標的為銅、白金、鈀金等）。建議理由：農產品如黃豆、玉米、小麥及咖啡為國人熟悉之大宗物資以及食品業原料之提供，稻米及棉花對農民及紡織業亦有重大影響，能源類如天然氣為發電與化學	期貨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製肥之關鍵原料，金屬類如銅、白金與鈀金為化學工業、科技及製造業重要原料，以上商品在價格及產能波動時，皆對產業有重大影響，有交易及避險需要。擴大開放商品相關種類之差價契約，可讓產業在價格波動時避險，一般交易人亦能夠即時瞭解國際價格，參與交易及避險。 2. 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客戶從事外匯保證金契約交易與差價契約交易，增加銷售管道。建議修正（1）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5 款；（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3. 開放槓桿交易商代交易相對人結匯，提升作業效率：建議修正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參考期貨商代結匯作法開放予槓桿交易商）。	
	五、建議 為利公益信託之實務運作，有關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就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應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是否須兼營全委業務等法令適用及既存公益信託得不溯及既往等問題，	1. 鑑於公益信託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及非投資性，建請金管會同意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應無須適用兼營全委業務等相關規範。 2. 金管會與法務部協調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於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釋前，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建請金管會解釋及召開會議協調法務部及相關單位釐清相關問題，以維護我國公益信託業務之發展	(或運用決定) 權限之既存公益信託，信託契約得維持現狀，無須調整為受託人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 權限。	
	六、建議 配合政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其中保險業者適用保險合約規範(IFRS17)影響層面廣，建議公司所投入之系統研發、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新一代清償能力)建置費用等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以鼓勵業者積極參與	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為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保險業者為優化保險財務結構，達成智慧升級並多元創新應用所投入之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新一代清償能力)建置費用及聘請專業顧問等支出，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XX 元以上、XX 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 XX 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產險業
金融科技創新與強化	一、建議 加速推動金融跨業合作遠距服務採行共通身分驗證機制，裨益於推動金融業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1. 為利於金融各業(銀行、保險、證券、投信投顧等)數位金融服務之提升與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建議加速推動金融跨業遠距服務共通身分認證機制之建置，並開放金融機構得使用該認證機制(例如 TW FIDO 或行動電話認證機制)，作為向金融機構申辦業務及申請資料之身分驗證，並研議透過共通身分認證機制簡化認識客戶(KYC)之查核程序。 2. 研議因應不同疫情警戒等級之	金融研訓院 證基會 保發中心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遠距對保及交易標準規範，前者包括台灣本地及海外授信對象、一般個人金融合約、聯貸授信合約等，後者則涵蓋線上交易文件之辨識標準、程序要求、事後補正做法等自律規範通用準則，俾利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並考量金融數位化之趨勢及民眾需求，可於疫情之後持續沿用。	
	二、建議 優化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議運用「法人對帳系統（VMU）」，串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用以提升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信託業
	三、建議 完善國內銀行業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評核機制，推動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	1. 依「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 17 條有關「稽核方法與工具之持續精進與研發」項目，建議主管機關引導業者從「稽核自動化平台」、「業務及營業據點風險分析」及「詐欺及舞弊案件防控」三個面向，規劃提升「內部稽核數位化」品質，促進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腳步，有助於接軌未來法令與監理相關科技發展之需要。 2. 主管機關運用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法定受訓課程之機會，協助國內銀行業者推動建立各類稽核人員數位化聯防訓練機制。	金融研訓院
	四、建議 透過數位科技工具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共享運用，並建立資料賦權法制規範，以提升監理科技執行效率	1. 為提升主管機關運用監理科技之效率，建議主管機關可依行政便利性考量，採取適當、有效之管理方式，研議向蒐集資料之平台業者線上調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資料，以及使用機器解讀平台業者前述相關資料之適法性與功能機制。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2. 建立消費者賦權所需之同意授權法制規範，即於相關法規中增修對資料當事人資料賦權之可攜權相關條文，消費者可合理使用自身數據，並透過共通身份認證機制建立消費者賦權之認識客戶（KYC）作業標準流程，不僅讓消費者便於行使授權，金融機構亦可合理使用個人資料。	
	五、建議 針對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開放限制性執照，建議視其業務規模與涉及風險要求相對應之資本額	依業務涉及範圍與規模、配合相對應之風險開放金融科技業者申請限制性金融執照（分級發放牌照制度），並設定其不同之實收資本額，或以擔保金、銀行擔保之方式彈性取代。相較於齊頭式資本額之規定，對於新創團隊之門檻較高，此為較能實際落地執行之作法，並同時能兼具風險控管之實際效果。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六、建議 設置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實驗沙盒環境，以鼓勵新創團隊就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市場潛力與所造成衝擊，進行實證與法規評估調適，以加速研發綠色金融創新應用	於既有綠色園區場域（例如台南市「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設置綠色金融沙盒試驗環境，可供新創團隊申請進行創新實證。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金融業支援實體經濟 永續發展	一、建議 為促進再生能源及綠能融資業務發展，協助融資金融機構取得台電同意，允許太陽能電能設置業者將電款請求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金融機構為擔保，及金融機構於授信業者財務不佳時得適時行使介入權，協調業者將購售電契約權義轉讓與符	1. 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債權轉讓條款，發電業者有融資需求時，得將電款請求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融資機構，以擔保融資機構之債權。 2. 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融資機構之介入權，付予融資機構適時介入將業者契約之權益，轉讓與符合相關法令及具經營電廠經驗、能力之之人，以穩定電站之經營。	票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合法令及具經驗、資力者承接，以保障金融機構債權，及維護綠能政策之穩定執行		
	二、建議 為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發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之資金使用範圍，由現行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之相關投融資，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	1. 主管機關修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4條規定，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2. 為避免投資疑義，爰建議增訂第4條第2項之配套措施，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我國境內具環境或社會效益之相關投融資計畫，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及櫃檯買賣。 3. 預期放寬銀行在臺分行之資金用途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計畫，一方面可擴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的資金使用範圍及增加投資人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之機會，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我國環境與社會之永續性發展。	櫃買中心
	三、建議 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	1. 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	期貨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	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並配合修正法規：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期貨商之資金，除經本令核准者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本會核定之短期票券。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2. 發布函令允許期貨商轉投資商貿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並訂定相關規範。	
	四、建議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Net-zero）碳排目標過程中所面臨之轉型風險順利取得融資	1. 於現有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中，以透過建立低碳轉型信用保證及技術輔導專案方式，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順利取得低碳轉型用途之技術及設備融資。 2. 增設低碳轉型之產業融資項目納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相關獎勵措施（包括申請投資業務與創新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鼓勵本國銀行針對具轉型競爭力，但資金較為缺乏的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提高低碳轉型用途融資額度及相關優惠措施。	金融研訓院
法規及制度檢討與調適	一、建議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旨意，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增修「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	1. 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並依法將其正式法規化；或繼財政部 96 年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後，再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	銀行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令」或進一步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制規定	可先具體揭櫫「金控公司係依金控法規定，為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而設，其費用多源於依法管理及督導子公司相關業務所生，故金控公司自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投資收益，自與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有別。」之意旨，並透過（1）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或（2）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現行實務之不當作法。 2. 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鑒於金控集團應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後續不生免稅所得分攤成本、費用之認列爭議，並強化與國際實務接軌，故可直接在金控法中規定，金控因金控法第 36 條取得之收益，不做免稅所得成本、費用之歸屬及分攤。	
	二、建議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建請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如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課稅條件時，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賦稅	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課徵贈與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	信託業
	三、建議 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延長實施年限，並懇請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	1. 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予延長至少五年。 2. 懇請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協助	證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證交稅儘速完成修法	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修正法案儘速完成修法，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四、建議 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倘營利事業已取得國外保管銀行提供之代扣稅款文據，免提供該保管銀行繳納稅款至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	考量跨國交易日新月異且各國稅制不同，部分所得來源國(如多數歐洲國家)無開立納稅憑證之機制，或是營利事業僅能取得國外保管銀行出具之帳冊明細等文件，實務上無法取得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或稅務機關要求之憑證，致生形式上無法符合申請稅額扣抵之困境，建請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准許營利事業以其他證明文據取代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開立之納稅憑證或稅款已繳納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以消除重覆課稅之問題。	壽險業
	五、建議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登錄新制，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建商)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中有關權利人申報登錄規定，或以函釋方式處理，規範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報登錄之排除規定。	信託業
	六、建議 為有利發展積極主動之風險管理模式，接軌國際制度，推動國內銀行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取消其需試辦三年及降低採行門檻之規定	1. 取消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辦三年之相關規範。 2. 降低採行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銀行，包括資產規模、以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部位須達信用風險性資產占比之門檻，開放具發展潛力之銀行適用，以接軌國際制度，並提升本國銀行國際競爭力。	金融研訓院
	七、建議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建議	於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中，增列「金融服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於申請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附表二：「110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金融研訓院 證基會 保發中心	一、建議 加速推動金融跨業合作遠距服務採行共通身分驗證機制，裨益於推動金融業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	1. 為利於金融各業(銀行、保險、證券、投信投顧等)數位金融服務之提升與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建議加速推動金融跨業遠距服務共通身分認證機制之建置，並開放金融機構得使用該認證機制（例如 TW FIDO 或行動電話認證機制），作為向金融機構申辦業務及申請資料之身分驗證，並研議透過共通身分認證機制簡化認識客戶(KYC)之查核程序。 2. 研議因應不同疫情警戒等級之遠距對保及交易標準規範，前者包括台灣本地及海外授信對象、一般個人金融合約、聯貸授信合約等，後者則涵蓋線上交易文件之辨識標準、程序要求、事後補正做法等自律規範通用準則，俾利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並考量金融數位化之趨勢及民眾需求，可於疫情之後持續沿用。	金管會	新提案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等規	1. 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歸屬認定原則」，並依法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定之立法旨意，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增修「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或進一步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連結稅制規定	將其正式法規化；或繼財政部 96 年 台 財 稅 字 第 09604533440 號解釋函令後，再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可先具體揭櫫「金控公司係依金控法規定，為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而設，其費用多源於依法管理及督導子公司相關業務所生，故金控公司自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投資收益，自與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有別。」之意旨，並透過(1)修改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或(2)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現行實務之不當作法。 2. 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鑒於金控集團應視為同一經濟個體，後續不生免稅所得分攤成本、費用之認列爭議，並強化與國際實務接軌，故可直接在金控法中規定，金控因金控法第 36 條取得之收益，不做免稅所得成本、費用之歸屬及分攤。		
信託業	一、建議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申報登錄新制，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建商）即實際出賣人負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中有關權利人申報登錄規定，或以函釋方式處理，規範如屬信託管理之不動產買賣案件，應由委託人（建商）即實際出賣人負責申	內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責申報登錄	報登錄之排除規定。		
	二、建議 為利公益信託之實務運作，有關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就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應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是否須兼營全委業務等法令適用及既存公益信託得不溯及既往等問題，建請金管會解釋及召開會議協調法務部及相關單位釐清相關問題，以維護我國公益信託業務之發展	1. 鑑於公益信託具有強烈之公益性及非投資性，建請金管會同意信託業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應無須適用兼營全委業務等相關規範。 2. 金管會與法務部協調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於法務部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1280 號函釋前，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之既存公益信託，信託契約得維持現狀，無須調整為受託人具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	金管會 法務部 各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新提案
	三、建議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建請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如受益人符合一定條件及自用住宅課稅條件時，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賦稅	釋示信託業辦理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他益信託，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課徵贈與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可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	財政部	新提案
票券業	四、建議 優化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議運用「法人對帳系統（VMU）」，串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用以提升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金管會 集中保管結算所	新提案
	一、建議 為促進再生能源及綠能融資業	1. 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債權轉讓條款，發電業者有融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務發展，協助融資金融機構取得台電同意，允許太陽能電能設置業者將電款請求權轉讓或設定質權予金融機構為擔保，及金融機構於授信業者財務不佳時得適時行使介入權，協調業者將購售電契約權義轉讓與符合法令及具經驗、資力者承接，以保障金融機構債權，及維護綠能政策之穩定執行	資需求時，得將電款請求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融資機構，以擔保融資機構之債權。 2. 台電公司電能購售契約明訂融資機構之介入權，付予融資機構適時介入將業者契約之權益，轉讓與符合相關法令及具經營電廠經驗、能力之之人，以穩定電站之經營。		
證券業	一、建議 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1.5‰再延長實施年限，並懇請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儘速完成修法	1. 修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課徵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再予延長至少五年。 2. 懇請行政院相關主管部會協助推動權證避險股票調降證交稅修正法案儘速完成修法，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二、建議 整合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規定，建立投資人申辦各項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管理機制（One-Account）	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	金管會	研議中
期貨業	一、建議 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	1. 開放期貨商轉投資子公司從事包括倉單買賣、倉單避險、倉單融資等商貿及風險管理服務業務並配合修正法規：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之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務	限制：「期貨商之資金，除經本會核准者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本會核定之短期票券。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2. 發布函令允許期貨商轉投資商貿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並訂定相關規範。		
	二、建議 開放多元化槓桿交易商品及銷售管道，促進槓桿交易業務發展	1. 鬆綁法規，開放更多元差價契約商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槓桿交易者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應以買入台股股權選擇權、買入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外幣保證金及連結黃金或原油價格之差價契約（CFD）為限。建議（1）先開放連結外國指數及其成份公司股與 ETF 跟貴金屬之白銀（建議標的：德國 DAX 指數、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日經 225 指數、恆生指數等及白銀）。建議理由：股價指數類及個股之差價契約在國際金融市場已是相當普及的金融商品；白銀在金融市場的能見度並不亞於黃金，並且與已開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放之黃金能進行價差交易組合。(2)其次開放連結大宗物資的農產品(標的為黃豆、玉米、小麥、咖啡、稻穀、棉花等)、能源類(標的為天然氣)或金屬類(標的為銅、白金、鈀金等)。建議理由：農產品如黃豆、玉米、小麥及咖啡為國人熟悉之大宗物資以及食品業原料之提供，稻米及棉花對農民及紡織業亦有重大影響，能源類如天然氣為發電與化學製肥之關鍵原料，金屬類如銅、白金與鈀金為化學工業、科技及製造業重要原料，以上商品在價格及產能波動時，皆對產業有重大影響，有交易及避險需要。擴大開放商品相關種類之差價契約，可讓產業在價格波動時避險，一般交易人亦能夠即時瞭解國際價格，參與交易及避險。 2. 開放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客戶從事外匯保證金契約交易與差價契約交易，增加銷售管道。建議修正(1)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22條第15款；(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3. 開放槓桿交易商代交易相對人結匯，提升作業效率：建議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修正中央銀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參考期貨商代結匯作法開放予槓桿交易商)。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由勞工選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透過良性競爭有利提高投資收益，幫助勞工累積更多退休金	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2.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金管會 勞動部	評估中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2. 機制說明：(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標的多元化是降低投資風險最有效的方式，TISA以台股基金為標的並且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以基金進行風險分散、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2)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二萬四千元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3. 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櫃買中心	一、建議 為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發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之資金使用範圍，由現行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之相關投融資，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	1. 主管機關修訂「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辦法」第4條規定，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新台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為原則，並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2. 為避免投資疑義，爰建議增訂第4條第2項之配套措施，規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台幣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我國境內具環境或社會效益之相關投融資計畫，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及櫃檯買賣。 3. 預期放寬銀行在臺分行之資金用途擴大為包含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低碳運輸、綠色建築、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之相關投融資計畫，一方面可擴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的資金使用範圍及增加投資人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之機會，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我國環境與社會之永續性發展。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壽險業	一、建議 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倘營利事業已取得國外保管銀行提供之代扣稅款文據，免提供該保管銀行繳納稅款至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	考量跨國交易日新月異且各國稅制不同，部分所得來源國（如多數歐洲國家）無開立納稅憑證之機制，或是營利事業僅能取得國外保管銀行出具之帳冊明細等文件，實務上無法取得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或稅務機關要求之憑證，致生形式上無法符合申請稅額扣抵之困境，建請我國主管機關本諸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原則，放寬境外所得納稅憑證之認定範圍，准許營利事業以其他證明文據取代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開立之納稅憑證或稅款已繳納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之證明，以消除重覆課稅之問題。	財政部	新提案
產險業	一、建議 配合政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其中保險業者適用保險合約規範 (IFRS17) 影響層面廣，建議公司所投入之系統研發、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新一代清償能力）建置費用等支出，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以鼓勵業者積極參與	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為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保險業者為優化保險財務結構，達成智慧升級並多元創新應用所投入之軟硬體設備採購、軟體應用授權費、人才培訓及 ICS（新一代清償能力）建置費用及聘請專業顧問等支出，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XX 元以上、XX 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 XX 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 X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經濟部	新提案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完善國內	1. 依「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銀行業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評核機制，推動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	稽核制度實務守則」第 17 條有關「稽核方法與工具之持續精進與研發」項目，建議主管機關引導業者從「稽核自動化平台」、「業務及營業據點風險分析」及「詐欺及舞弊案件防控」三個面向，規劃提升「內部稽核數位化」品質，促進國內銀行業稽核數位化轉型腳步，有助於接軌未來法令與監理相關科技發展之需要。 2. 主管機關運用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法定受訓課程之機會，協助國內銀行業者推動建立各類稽核人員數位化聯防訓練機制。		
	二、建議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Net-zero）碳排目標過程中所面臨之轉型風險順利取得融資	1. 於現有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中，以透過建立低碳轉型信用保證及技術輔導專案方式，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順利取得低碳轉型用途之技術及設備融資。 2. 增設低碳轉型之產業融資項目納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相關獎勵措施（包括申請投資業務與創新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鼓勵本國銀行針對具轉型競爭力，但資金較為缺乏的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提高低碳轉型用途融資額度及相關優惠措施。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三、建議 為有利發展積極主動之風險管理模式，接軌國際制度，推動國內銀行採	1. 取消銀行申請使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辦三年之相關規範。 2. 降低採行內部評等法計提資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取消其需試辦三年及降低採行門檻之規定	本之銀行，包括資產規模、以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部位須達信用風險性資產占比之門檻，開放具發展潛力之銀行適用，以接軌國際制度，並提升本國銀行國際競爭力。		
	四、建議 透過數位科技工具及服務平台進行資料共享運用，並建立資料賦權法制規範，以提升監理科技執行效率	1. 為提升主管機關運用監理科技之效率，建議主管機關可依行政便利性考量，採取適當、有效之管理方式，研議向蒐集資料之平台業者線上調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人資料，以及使用機器解讀平台業者前述相關資料之適法性與功能機制。 2. 建立消費者賦權所需之同意授權法制規範，即於相關法規中增修對資料當事人資料賦權之可攜權相關條文，消費者可合理使用自身數據，並透過共通身份認證機制建立消費者賦權之認識客戶（KYC）作業標準流程，不僅讓消費者便於行使授權，金融機構亦可合理使用個人資料。	金管會 國發會	新提案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一、建議 針對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開放限制性執照，建議視其業務規模與涉及風險要求相對應之資本額	依業務涉及範圍與規模、配合相對應之風險開放金融科技業者申請限制性金融執照（分級發放牌照制度），並設定其不同之實收資本額，或以擔保金、銀行擔保之方式彈性取代。相較於齊頭式資本額之規定，對於新創團隊之門檻較高，此為較能實際落地執行之作法，並同時能兼具風險控管之實際效果。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設置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實驗	於既有綠色園區場域（例如台南市「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綠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沙盒環境，以鼓勵新創團隊就綠色金融創新應用之市場潛力與所造成衝擊，進行實證與法規評估調適，以加速研發綠色金融創新應用	能科技示範場域)，設置綠色金融沙盒試驗環境，可供新創團隊申請進行創新實證。		
	三、建議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政策，建議於申請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於國發基金「加強策略服務業實施方案」之投資範圍中，增列「金融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項目。	國發會	新提案

附表三：「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有關 109 年白皮書建言參採情形，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6 項、「部分參採」者 7 項、「研議中」7 項及「未參採」者 2 項，共計 22 項建言。⁶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證基會 金融研訓院 保發中心	一、建議 金控公司所轄之子公司，可建立以客戶風險管理為目的之適當的內控制度與程序，進行集團內客戶風險資訊分享，以強化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	銀行局可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之例外規定，明訂相關規範，就客戶風險惡化資料進行集團分享，以利金控集團控管。	金管會	已參採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債券買賣之公告申報相關規定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申報規定之適用，排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債券」。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投資為專業者可免公告申報之交易範圍應包含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之情形。	金管會	部分參採
	二、建議 線上取得公務資料（含勞保投保、所得清單等資料）之安全認證機制，對於既有客戶新增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	運用於同意查詢聯徵中心介接五項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電子授權方式，除自然人憑證外，進一步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包含存款戶[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貸款戶及信用卡戶）得以安控基準	金管會 財政部 國發會	研議中

⁶ 所稱「已參採」係指建言已採行或修訂法令完成；「部分參採」則係指建言內部分具體建議已參採，但部分具體建議仍在研議中或未參採，而「研議中」表示建言內之具體建議作法仍在規劃中，未來是否執行或執行時間尚不確定；「未參採」為建言業經評估認為不可行，已無後續執行規劃。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行業務安控基準之設計，期以更符合客戶使用體驗之流程及安全控管，營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促進普惠金融政策的實現	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 4 款及第 7 款之任一項安全設計。		
信託業	一、建議 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	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以符合客戶長期利益。	金管會	研議中
	二、建議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五項相關措施	推動下列措施，鼓勵企業及民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以強化我國勞工退休金架構： (1) 爭取企業稅負優惠，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企業，可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 (2) 爭取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部分，如以退休為提領條件時，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作為退職所得。 (3) 納入 2021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及『參考範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中，列入額外加分項目，提升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進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 (4) 納入「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成分股權重計算之成分因	財政部 金管會	部分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子，進而促成政府所轄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參考該指數，提撥一定比率之資金投資該等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上市、櫃公司，及經由被動式投資將資金引導至企業，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5) 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信託業辦理自己及企業客戶之員工福利信託		
	三、建議 為利信託業辦理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建請就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 修正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子法，在不同主管機關及不同法規，但規範內容相同之前提下，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在前項法規完成修正之過渡期，放寬全委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一定條件，調整為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金管會	研議中
	四、建議 為利推廣長照與信託結合，建請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法定訓練課程中	衛福部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訓練課程中。	衛福部	研議中
證券業	一、建議 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	通盤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建議	金管會	部分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可從國際證券市場發展趨勢、提升證券市場募資及投資需求等下列方向進行研議，以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1) 掛牌募資彈性化：例如鬆綁掛牌條件及募資規定、研議中小企業板協助中小企業募資、並參考瑞士交易所推動理財商品掛牌。 (2) 交易制度靈活化：例如推廣分戶帳以強化資本市場基礎建設、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進行資金融通買台股、整合資券規定活化資金券源之運用、活絡 ETN 交易（納入定期定額、信用交易及零股交易之標的）、整合權證交易資訊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以便利投資人查詢權證相關資訊、鼓勵造市、活絡盤中零股交易及建構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中心，以營造金融創新環境鼓勵業者創新商品等。 (3) 證券商發行商品資本計提合理化：例如證券商發行 ETN、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代理人風險計提合理化。 (4) 宣導台股特色：對國人強化宣導台股基本面穩健、高殖利率等台股優勢。 (5) 鼓勵國人買台股：例如針對國人定期定額持有台股達一定年限提供獎勵金或獎品。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二、建議 開放證券商得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並引進不動產投資業、建築經理業或不動產之物業管理等業者入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金管會	已參採
	三、建議 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	明確釋示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讓證券商提供有價證券信託之完整服務，滿足客戶之信託需求，並藉以促進及深化證券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發展。	金管會	已參採
	四、建議 借鏡逐筆交易成功經驗，建議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	1. 盤中零股交易實施前加強輔導及宣導，擴大證券商及投資人參與，實現普惠金融。 2. 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包括1.撮合間隔時間縮短為5秒鐘撮合1次、2.零股交易標的與逐筆交易一致性)及電腦連線處理收費，以活絡零股交易。	金管會	部分參採
期貨業	一、建議 參考國際規定，檢討調整現行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規定，提升期貨商國際競爭力	1. 放寬 ANC 比率分母計算項目：(1) 將「選擇權淨市值」自期貨商 ANC 分母項排除；(2) 自營未沖銷部位保證金於計算 ANC 比率時於分母項扣除。 2. 放寬 ANC 比率分子計算項目及折扣率：(1) 自營商持有買入選擇權資產於計算淨資產時以 100%計入；(2) 期貨商使用自有資金做為交易保證金時，其原始保證金於計算 ANC 之折扣率建議由 50%調整為 75；(3) 金融股以外之非交易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金管會	部分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計入淨資產；(4) 將「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及「無形資產之國外席位資產」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5) 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自負債總額中扣除。 3. 將 ANC 申報頻率調整為月申報。 4. 刪除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49 條有關槓桿交易商 ANC 比率低於 30%時，槓桿交易商除辦理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相關避險交易外，不得為新增交易，須俟前揭比率達 30%以上時，始得新增交易之規定。		
	二、建請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 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2.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自選投資。 2. 指定機構建置單一帳務管理平台處理勞工自選投資業務之投資下單及帳戶管理、報酬計算及提供報表等後台作業；建置單一投資平台，所有經審	勞動部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查合格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商品均在此平台一併管理提供勞工選擇投資。 3.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合格投資人、可投資標的、最低投資要求（金額與頻率）、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最高免稅額度、懲罰性條款等建議條件。 2. 機制說明：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2.低定額（2.4 萬）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3.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	財政部 金管會	未參採
產險業	一、建議 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建請開放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擔任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俾未上市（櫃）與非金控子公司之公開發行保險業，得以聘任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	教育部	未參採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擴增境內金融投資資金之運用，吸引資金回流	研議逐步放寬國內公司可運用 OBU 進行資金管理、調度、投資運用之可行性，讓國內公司可以在 OBU，從事過去透過海外紙上公司在國外銀行進行的主要金融活動。	財政部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研議中
	二、建議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推動永續金融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研議逐步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及藉由推動永續金融提昇金融業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1）參考歐盟金融分類規則就國內綠色產業發展重點，逐步研議綠色產業與綠色活動	經濟部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資訊分類及認定標準，以及金融業綠色投融資之資訊揭露及監理原則。 (2) 逐步研議強化金融業之綠色投融資績效與風險評估之可行方案，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機構評比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強化國際機構投資意願與金融業國際市場能見度及競爭力。		
	三、建議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將識別金融業公司重大經營及治理情況變化資訊納入揭露範圍，及早發現與公司整體經營相關之投資及商品業務問題，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以有效先期掌握金融業經營風險相關資訊，降低公司治理、商品銷售、資產投資可能產生的危機傳染風險，對於發展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之監理作法應具有前瞻性之意義及價值。	金管會	已參採
	四、建議 強化數位基礎建設，研擬資訊治理之控制、分享與安全相關規範	1. 研擬我國資訊治理機制及行動方案：建議參考歐美國家研擬資訊治理 (Information Governance) 之控制 (Control) 與合作 (Collaboration) 機制及行動方案，由權責機關從政策與法規之面向研擬跨產業資訊治理之控管、分享、運用與安全相關規範。 2. 增列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通訊類之個人資料規定，並研擬運用及安全規範。 3. 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金融業客戶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國發會 科技部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五、建議 推動開放銀行消費者資料權益保護之機制設計	1. 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相關規定，以及訂定資料同意權、可攜權、反悔權與授權資料使用之方式、權限、格式與未獲授權時原有資料之處理方式。 2. 建立開放銀行消費者損害救濟賠償與保險機制。	國發會 金管會	部分參採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一、建議 在合規範圍下，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之實證環境，以加速與市場接軌	可將園區功能擴充作為「金融科技自主實驗區」實證環境，建立符合資安及風險控管規範的環境與控管機制。	金管會	已參採

附錄一：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泰國			日本			中國
制度名稱	退休共同基金(RMF)	超級儲蓄基金(SSF)	超級儲蓄基金加碼(SSF extra)	個人儲蓄帳戶(一般NISA)	少年個人儲蓄帳戶(少年NISA)	定期定額個人儲蓄帳戶(定投NISA)	「稅延養老險」制度
導入時期	2001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2014年1月	2016年1月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實施目的	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		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活絡泰國股市動能	引導存款資金進行金融資產配置，提高資產報酬	鼓勵家長即早準備下一代教育經費，增加未來消費能力	引導年輕族群建立每月投資觀念，即早累積多元投資部位	建立民眾退休儲備的第三支柱
免稅類型	投資金額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投資金額 分配收益
開設資格	泰國公民及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泰國之外籍人士			年滿20歲之日本居民	0歲至19歲的日本未成年居民	年滿20歲之日本居民	16歲以上未達退休年齡，且在試點地區有所得之納稅人
可投資標的	基金	基金	泰股基金(基金資產65%以上投資於泰國上市股票)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	養老保險商品；基金將納入
免稅上限	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50萬泰銖(取其低)	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20萬泰銖(取其低)	20萬泰銖；限於2020年4/1至6/30之投資；單項額度；不須與其他稅收優惠基金合併計算額度	120萬日圓	80萬日圓	40萬日圓	當年度應稅所得6%或1.2萬人民幣(取其低)
	合計於RMF、SSF及公積金等各種稅收優惠基金的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50萬泰銖(取其低)						
免稅期間	至少5年每年持續投資，55歲後方可提領	10年	10年	5年	5年	20年	1年(試行期滿後檢討)
施行成效	2020年9月，RMF與LTF兩類型基金規模合計0.64兆泰銖		至2020年3月，已有17檔SSF extra核准銷售	至2020年底，已開設1,221萬帳戶，規模21.33兆日圓	至2020年底，已開設45萬帳戶，規模0.26兆日圓	至2020年底，已開設303萬帳戶，規模0.69兆日圓	至2019年底，有60多檔養老保險產品銷售，參保人數4.7萬人

附錄二：台股基金績效表現與加權股價指數比較

		三個月 報酬率	六個月 報酬率	一年 報酬率	兩年 報酬率	三年 報酬率	五年 報酬率	十年 報酬率
202103	投信台股基金平均	14.85	33.08	78.51	72.58	68.62	128.67	183.01
	加權股價指數	11.53	31.29	69.25	54.41	50.48	87.90	89.23
202012	投信台股基金平均	15.57	22.48	25.48	68.83	50.31	106.01	139.44
	加權股價指數	17.71	26.77	22.80	51.45	38.43	76.69	64.20
201912	投信台股基金平均	10.40	19.22	32.47	18.36	50.22	59.26	96.45
	加權股價指數	10.78	11.80	23.33	12.72	29.65	28.90	46.52
201812	投信台股基金平均	-9.39	-17.35	-10.51	11.97	20.21	28.64	159.87
	加權股價指數	-11.62	-10.24	-8.60	5.12	16.66	12.96	111.87
201712	投信台股基金平均	3.13	11.64	25.91	35.14	33.03	76.43	54.22
	加權股價指數	2.49	2.38	15.01	27.64	14.35	38.23	25.12
201612	投信台股基金平均	-4.74	3.27	6.93	5.32	14.22	57.32	34.81
	加權股價指數	0.95	6.77	10.98	-0.58	7.46	30.85	1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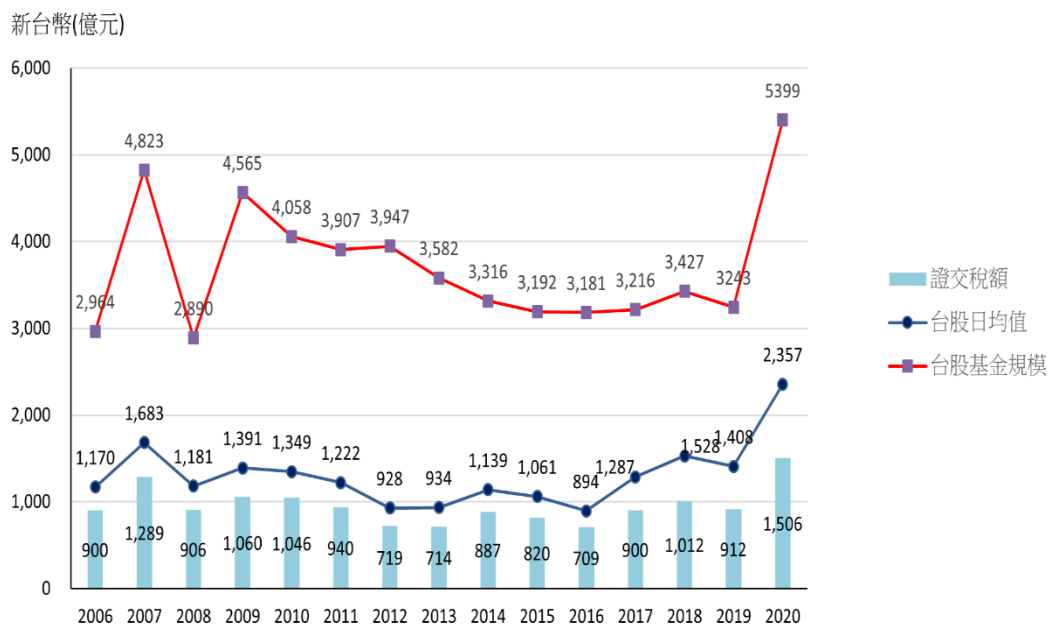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

之每月基金績效評比

附錄三：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金管會、財政部網站。

附錄四：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略)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略) 2. 保險費：(略) 3. 醫藥及生育費：(略) 4. 災害損失：(略) 5. 購屋借款利息：(略) 6. 房屋租金支出：(略) 7. <u>投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u> (三) 特別扣除額：(略)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略)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略) 2. 保險費：(略) 3. 醫藥及生育費：(略) 4. 災害損失：(略) 5. 購屋借款利息：(略) 6. 房屋租金支出：(略) (三) 特別扣除額：(略)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附錄五：建置 IFRS17 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重要性

我國自 2013 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2018 年實施 IFRS9 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並訂於 2026 年實施 IFRS17 用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因其所要求提供資產負債表評價，內容包括根據最新假設，來測量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所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獲利。自此保險業財報表達更加貼近經營實質，提高保險公司財務報告的透明度，亦有助於提升長期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與促進保險業永續發展。且隨著我國金融產業國際化程度提升，朝國際制度發展將具國際共通語言可增進國際間可比較性與國際競爭力。

一、業者因此投入之成本評估（產物保險業）

（一）系統研發、軟硬體設備採購

依產物保險業者於 2020 年 11 月估計建置 IFRS17 相關系統，包括財務會計系統建置/升級、精算系統建置/升級、資料倉儲建置、系統介接及備援系統等接軌前一次性支出，平均單一公司總支出約新臺幣 5,600 萬元至 1.06 億元；2026 年接軌後尚有持續維運及升級之成本等。

（二）人才培訓、委聘專業顧問

IFRS17 需包括資訊、精算、會計、投資及商品等跨領域專業人才，需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培養及外部顧問之協助。內部人才培養因各企業情況不同，在未考量新增員額情況下，2021 年至 2026 年單一公司實施 IFRS17 委聘專業顧問估計總計支出約新臺幣 2,000 萬元至 5,300 萬元。

（三）綜上，（一）（二）總計單一公司支出約新臺幣 7,600 萬元至 1.59 億元，2021 至 2026 年接軌前平均每年支出約新臺幣 1.52 億元至 3.18 億元。

（四）依上述所敘，實施 IFRS17 大有裨益，惟建置 IFRS17 單一公司每年至少投入約新臺幣 1.52 億元至 3.18 億元。依保發中心產險財業務統計資料，以目前產險業最高獲利年度 2020 年度為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產險業 平均金額	單一公司 最低金額
稅後淨利	758,067,000	-3,988,000
預計 IFRS17 投入金額(年)	15,200,000~31,800,000	
投入金額占稅後淨利比重	2.05%~4.19%	獲利虧損， 無法負荷

二、完成於產業所生之影響性

建置 IFRS17 後可協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知悉公司財務體質與風險承擔能力及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且實施後以公允價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可解決現行保險業資產負債不匹配之情形，使財報表達更貼進保險業經營實質，回歸保險業經營之核心價值。

三、結論

保險業者為適用 IFRS17 所投入之系統研發、軟硬體設備採購及人才培訓等支出甚鉅，投入費用可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立法目的，及符合第 9 條第 10 款「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之補助推動項目。故建議所擬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以獲得利害關係人（如董監事、股東、集團等）支持，同時可享有稅負抵減之優惠，以鼓勵業者積極投入。